

<<2021 年業主與租客
(綜合)(修訂)條例>>
對劏房居民的影響

研究調查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SoCO)

2022 年 6 月 26

1.調查背景

經過多年來在租務議題上的苦苦爭取，基層租戶終於今年初迎來曙光。2021年10月20日，立法會三讀通過《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象徵著自1998年取消租管條例以來，過去約20年劏房「無王管」的時代將終結。《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中規定業主及租客日後必需簽訂標準租約並打釐印、租客可享合共四年租住權保障、業主不得濫收水電、兩年死約期滿後加租上限需參考當時全港住宅物業之租金指數，並以百分之十為上限等。

今日1月22日，《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正式生效，在此日期後簽訂的租約均受到條例的保障。截至3月31日¹，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已接獲619份由業主按新法例規定下需向署方遞交的表格AR2，當中需申報其物業的相關租賃資料。同時，估價署亦成立一個50人專責小組，負責《條例》的執行工作。現時，一旦租戶懷疑其業主有違反新法例的情況或因租務上有任何糾紛可透過熱線、電郵或親身到估價署查詢、投訴及舉報。而政府亦成立了六支區域服務隊進行公眾教育及為租戶提供支援。

在2022年3月底，約有147,500宗一般公屋申請，以及約97,700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合共245,200家庭申請，公屋平均輪候時間愈來愈長，最近是6.1年，創1998年以來新高，更有繼續上升的趨勢，意味著基層人士租住分間單位的時間將愈來愈長，而現時超過20萬人蝸居在籠屋板房劏房等惡劣環境，加上疫情下，失業、開工不足情況嚴重，劏房租戶都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急需援手。

在漫長的劏房生涯中，<<條例>>如基層人士的救命稻草，如新法例能回應存在多時的劏房租務問題、政府執法得力，再配合其他房屋政策上到位的中、短期援助及津助，基層人士的住屋苦況方能有一絲紓緩。本會自上述法例的諮詢階段起已積極倡議政府需在法例規管範圍上有更進取及積極的介入以撥亂反正，藉立法改善現時劏房租務市場上租客被剝削的問題，並促請政府需恆常檢討相關法例成效，以確保條例能與時並進。條例實施至今已近6個月，基層租戶亦陸續面對原租約期滿需與業主續約的情況，為了解過渡時期內條例對不適切居所租戶的影響，本會於2022年1月至5月期間向本會服務的不適切居所租戶進行網上問卷調查，並整合有關資料進行發佈。

2.調查目的

- i. 了解居於不適切居所住戶在現時私人租務市場上的最新情況及遇到的困難；
- ii. 了解《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實施後對不適切居所住戶的影響；
- iii. 了解不適切居所住戶在《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過渡時期遇到的情況及困難；
- iv. 探討不適切居所住戶對《202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的意見及建議。

¹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立法會六題: 規管分間單位>，新聞公報網頁，2022年4月16日，<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4/06/P2022040600452.htm>，2022年6月24日讀取。

3.調查方法

本會於 2021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透過網上版的問卷進行問卷調查，向本會服務的基層家庭進行調查，並邀請其家庭成員作答，有關數據利用 Microsoft Office Excel 軟件系統及 Google Form 網上軟件進行簡單分析。

4.調查結果：

4.1 受訪者背景資料：

是次研究共訪問了 291 名不適切居所住戶，當中來自 12 個不同的區議會選區（表 1），包括：深水埗、油尖旺、黃大仙、觀塘、九龍城、大埔、北區、荃灣、葵青、中西區、東區及離島。當中逾六成(64.6%)來自深水埗區、其次為油尖旺區(14.3%)。

近九成(89%)受訪者為女性，其餘一成(11.1%)為男性（表 2）；受訪者年齡主要屆乎 41 至 50 歲(43.3%)，其次為 31 至 40 歲(35.4%)及 51 至 60 歲(16.2%)（表 3），年齡中位數為 43 歲。同住家庭人數方面，主要介乎 4 人家庭(31%)及 3 人家庭(30%)，中位數為 3 人（表 4）。

住戶收入來源方面，超過七成受訪者（74%）（表 5）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工作，以家庭人數劃分，過去六個月的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中位數如下：1 人家庭為 6,750 元，2 人家庭為 8,000 元，3 人家庭為 12,000 元，4 人家庭為 16,000 元，5 人或以上家庭為 18,000 元。而整體住戶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中位數則為 12,000 元（表 6）。

領取政府津貼方面，最多受訪者領取的津貼為學生資助 (51%)，其次為在職家庭津貼 (43%)及輪候公屋 3 年以上的現金津貼(30%)。

申請及輪候公屋狀況方面，84 %受訪者有申請公屋（表 8），當中有兩成的受訪者為剛申請公屋並未收到藍卡(輪候編號)(21%)。按家庭人數劃分，輪候時間中位數詳見下表：

家庭人數	輪候公屋中位數（月）
1 人	96
2 人	39.5
3 人	46
4 人	48
5 人或以上	48

而當中有近七成（64.3%）受訪者已輪候公屋 3 年以上，當中更有逾三成人(33%)已輪候公屋 5 年以上，整體受訪者的公屋輪候時間中位數為 46 個月。

4.2 受訪者的現時居住及租務情況

受訪者中大多現居於劏房，佔整體 95%(表 10)。而當中居於沒有房間劏房及有房間劏房的分別為 41%及 53%。而居於需與人共用廚廁的板間房、床位單位的分別為 2%及 1%。其餘的受訪者則居於天台屋(2%)。

按住屋類型劃分，單位分隔的伙數中位數方面(表 11)，床位的分隔伙數中位數為 12 伙；板房/梗房的分隔伙數中位數為 4 伙；劏房(沒有房間)的分隔伙數中位數為 4 伙；劏房(有房間)的分隔伙數中位數為 4 伙，而天台屋的分隔伙數中位數則為 3 伙。

單位面積中位數按住屋類型劃分如下(表 12)：床位為 18 平方呎；板房/梗房的中位數為 75 平方呎；劏房中，沒有房間劏房的中位數為 100 平方呎、有房間劏房的中位數為 150 平方呎、天台屋的中位數為 177.5 平方呎。

而每月租金方面(表 13)，按住屋類型劃分，床位的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2,100 元、板間房/梗房的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2,600 元。劏房中，沒有房間單位的每月租金中位數為 4,700 元，而有房間單位的每月租金中位數則為 5,500 元，天台屋的每月租金中位數則為 6,300 元。而按家庭人數劃分的居住面積中位數及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詳見下表列：

	居住面積中位數 (平方呎)	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 (平方呎)
一人家庭	80	80
二人家庭	100	50
三人家庭	120	40
四人家庭	150	37.5
五人以上家庭	200	40
整體	120	40

過去 2 年，有近一成六受訪者被加租，加租中位數為\$200。(表 14)

水電收費方面，近七成受訪者(69%)的水費由業主/地產/二房東另訂每立方價錢，每立方水的收費中位數為 15 元(表 15)。而電費方面，則有近九成受訪者的電費由業主/地產/二房東另訂每度價錢，每度電的收費中位數則為 1.6 元。(表 16)

關於租約簽訂，九成半受訪者在入住時有簽訂租約。而簽約對象依次為：地產(43%)、直接業主(31%)、經地產與業主簽訂(18%)及二房東(6%)。(表 19) 問及交租方式，約四成受訪者(41%)以入數或自動轉帳到指定銀行戶口的方式繳交每月租金。同時，亦分別各有約三成受訪者由業主/房東/地產親自上門收取租金(30%)或到地產鋪繳交(28%)。(表 20) 此外，有近七成二受訪者有業主聯絡，亦有過半受訪者有地產聯絡(58%)。

4.3 條例生效前後的租務情況

逾八成有簽訂租約的受訪者(84%) 在受訪時的租約仍然生效。(表 22) 而在其餘一成多租約已失效的受訪者(16%)中，只有兩成多(24%)在租管條例通過後(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曾向業主/地產/二房東提出想簽訂新租約。(表 23)。但在提出要求後，逾七成人受訪者(73%)不成功續約。(表 24) 受訪者在被問及在租管條例通過後(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曾遇到的情況，有近兩成人(16%) 遭業主/地產/二房東拒絕簽訂新租約、亦各有約一成受訪者遭業主/地產/二房東拒絕調整水電收費(11%)或遭業主/地產/二房東拒絕披露水電帳單(表 25)。

在租約仍然生效的受訪者當中，只有不足三成人獲業主主動告知續約安排。(表 26)有逾一成受訪者在租管條例通過後(即2021年10月20日至今)，遭業主加租(9%)，甚或迫遷(3%)。(表 27) 當中加租中位數為\$300。搬遷意欲方面，有五成六受訪者在租管條例通過後曾經想找地方搬遷。想搬遷的原因依次為: 現居單位租金太貴(56%)；現居單位太細不夠住(50%)；現居單位衛生欠佳(35%) 及現居單位樓層太高(21%)(表 29)。

租管條例通過對市場的影響方面，有近 6 成受訪者(59%)認為對比租管條例通過後，現時同類型單位在市場上的租金有所提升。(表 30) 同時，有近 6 成受訪者(56%)認為對比租管條例通過後，現時同類型單位在市場上的供應卻沒有增加(表 31)。

4.4 對租務條例的認識

對租務條例的認識方面，有近六成受訪者知道現時本港已實施租務條例保障 (表 32)，但卻有 66%受訪者表示不知道自己租住的地方是否受租務條例保障 (表 33)。對條例保障範圍認知方面，當中最多受訪者知道條例規定「監管簽租約第一年至第二年不可加租，而續約時的加租幅度不可超過 10%或當年租值」(52%)。其次最多受訪者認知的保障內容為「保障板間房及劏房等不適切居所的租客」(45%)、「訂明租客可於第二年續約時享有優先續租權，即有四年租住期保障」(37%)及「業主需維修單位的排水渠或污水渠、喉管及電線、窗戶及其他固定附着物，否則租客有權退租」(37%)(表 34)。

業主責任方面，過半受訪者認為在條例下其業主不會履行責任(58%)(表 35)。當中問及他們認為業主或房東或地產會履行條例中哪些責任時，相對較多受選擇的項目為:「2 年死約期後加租不超過 10%或當時全港各類住宅的租金加租幅度」(30%)；重新簽訂新書面租約 (28%)，及「按需要維修單位的排水渠或污水渠、喉管及電線、窗戶及其他固定附着物」(25%)。但以上選項的回應比率均不超過三成。反之，最多受訪者應認為業主或房東或地產所有責條例上規定的責任均不會履行(34%)(表 36)。

逾半受訪者表示若其業主沒有履行他的責任，他並不會主動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反映(53%) (表 37)。亦只有不足兩成人認為條例能否保障到其租住權利(19%) (表 38)。受訪者認為是次租務立法不能保障其租住權益原因為「政府對租客支援不足，一旦與業主出現糾紛亦求助無門」(63%)、「現時條例保障範圍不全面，未有規管劏房租金訂價」(60%)、「現時條例保障範圍不全面，沒有規管出租劏房的住屋質素」(47%) 及。政府部門角色被動，一旦業主不履行責任亦無人執法」(47%)(表 39)。而近九成受訪者表示並不知道如遇租賃困難可向那個政府部門或機構尋求協助(表 40)。同時，政府就新條例推行在各區成立了六隊服務隊，有近九成受訪者不知道自己所屬地區的服務機構(表 41)。

5. 調查分析

5.1 租房佔入息比率上升至 42%，貧民不勝負荷

本會於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4 月曾先後發布<<不適切居所(劏房、板房、籠屋)租務情況調查報告>>²及<<籠屋、板房、劏房租戶對租管意見調查報告>>³，當中兩次調查均發現受訪者的租金佔入息比例率中位數較本會以往同類型研究的數字大幅提升，並有上升的趨勢，而是次調查中發現租金佔入息比例的升勢持續。受疫情反覆影響，本港的經濟一直未能恢復，基層生計仍然受到極大影響，失業及開工不呎的問題仍未得到改善。各類家庭的收入在過去半年與上年同期相若。惟當中受訪住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卻進一步攀升至令人憂慮的水平。

以 2021 年 5 月計，過去 6 個月的平均月入中位數，整體住戶的租金佔入息比例竟高達 42%，較去年 3 月的 40.9% 高位高出 1 個百分點，當中一、二人家庭的租金佔入息更超逾五成。可見單單住屋的開支而令基層租戶喘不過氣，更難以想像在繳付租金後基層人士如何支持其他日常基本生活所需。可見現時私樓租務市場上的劏房租金已遠遠超出基層人士可負擔的水平，政府的介入刻不容緩。

²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20 年 10 月)。《不適切居所(籠屋、板間房、劏房)租務情況調查報告》。檢自: [SoCO 世界居所日前夕-不適切居所租務情況調查報告 20201004.pdf](#)

³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21 年 4 月)。《籠屋、板房、劏房租戶對租管意見調查報告》。檢自: [SoCO《籠屋、板房、劏房租戶對租管方案意見調查報告》](#)

家庭人數	2022年5月		2021年3月		2020年9月	
	平均月入中位數	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	平均月入中位數	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	平均月入中位數	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
1	\$6,750	51%	\$6,500	40%	\$9,000	45%
2	\$8,000	52%	\$8,000	50%	\$10,000	50%
3	\$12,000	46%	\$12,000	41.67%	\$14,000	40%
4	\$16,000	33%	\$15,000	38.2%	\$16,000	36%
5或以上	\$18,000	38%	\$16,000	38.1%	\$17,500	36%
整體住戶	\$12,000	42%	\$12,000	40.9%	\$14,386	39%

5.2 不規管劏房起始租金，法例初推行，一成業主抬高租金水平

調查中有接近六成受訪者表示，對比租管條例通過後現時同類型單位在市場上的租金有所提升。而在現時租約仍然生效的受訪者中，竟有近一成人指在條例通過後已經被業主預告加租，加租金額中位數更可高至\$300，對於月租數千元的劏房而言加幅十分驚人，亦將劏房租金進一步推至更難以負擔的水平。前線接觸居民發現，更有業主與新租客簽約時大幅調高單位租金，可見業主已清楚了解到現時條例保障的隙縫，明白新簽訂之租約下，單位加租幅度將被規管，故與租客簽定新租約時故意抬高劏房租金價格，而「彌補」日後受條例規管下減少了的租金收益。

5.3 怕求助無門，過半租客假如業主違法，亦不打算投訴

是次調查，超過一半受訪者表示即使業主違反法例，亦不敢向政府部門投訴，其中最大原因是認為「政府對租客支援不足，一旦與業主出現糾紛亦求助無門」（63%）。亦有近半人（47%）表示「政府部門角色被動，一旦業主不履行責任亦無人執法」亦導致條例難以保障其住屋權。而事實上，調查中發現有逾一成半(16%)有租約在身的受訪者在條例實施後租約期屆滿，需與業主/地產/二房東討論續約事宜，而新簽訂之租約亦隨即受到條例的保障。但當中只有不足三成租戶(24%)曾向業主/地產/二房東提出。有受訪者表示不提出簽約續租，主要因為害怕被加租。而在提出續約的受訪者中，亦有近八成人遭拒絕，續約失敗。根據前線接觸居民的經驗，居民因租住別人地方而「肉隨砧板上」，大多害怕與業主發生糾紛而被趕走。故此，除非租戶已另覓到新的住處，不然大多不敢向政府部門舉報業主。

5.4 政府執法被動，條例猶如紙老虎

根據2022年4月6日運輸及房屋局回覆鄭泳舜議員的立法會提問中提到，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時主要以電話熱線、電郵、信件和辦事處櫃位等方式接收租戶投訴，再由署方進行調查及跟進。可見政府在執法的角色過於被動，不貼近現實情況。居民見不到政府的有形支援，加上條例未完善，對條例的執行無信心，最終無疑令條例變成紙老虎，不能達到預期增加對基層租戶權益保障的效果。

5.5 宣傳及教育不足，基層租戶對條例一知半解

受訪者中只有不足六成人知道現時本港已實施租務條例，更有近七成人不知道自己租住的地方是否受到相關條例保障。是次調查特別就租戶對條例內容的了解進行研究，當中問及 9 項主要的條例內容，包括條例適用的住屋類型、條例就租住權的保障及條例對加租的規管等。幾近所有內容均只有近於三成受訪者表示知道，可見基層租戶對條例一知半解，政府的教育及解說工作嚴重不足。而問及政府對租客支援的部分，更分別各有九成受訪者表示一旦遇到租賃困難不知向那個部門或機構尋求協助，亦不知道自己所屬的地區中，那一個服務隊能為自己提供協助，政府宣傳工作有待加強。

6. 政策建議

6.1 兩年內於條例中加入規管「起始租金」

在條例諮詢階段，本會已強烈要求政府需立法規管分間單位「起始租金」，以堵塞現時只規管租金加幅，容讓業主在簽訂新租約時肆意抬價的漏洞。加上，撤銷租金管制至今逾 20 年，各方面的數據均反映劏房租金已失控，遠超基層可負擔水平。面對扭曲的市場，現時的條例的保障力度明顯不足，未能徹底解決劏房租金「離地」問題。故此，本會建議政府隨著條例實施後對劏房租務市場有更全面的掌握，於兩年內訂定管制「起始租金」的機制，並將「起始租金」包括在相關條例的規管範圍內，以逐步完善法例。建議政府可參照差餉物業估價署對個別單位估值租金水平，規定業主分間單位出租後年租金收入不能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租值 120%，杜絕有個別業主藉出租劏房謀取暴利。

6.2 設立恆常檢討機制，每兩年檢討租務管制法例

條例雖已於今年 1 月 22 日生效，除未有規管「超始租金」外，條例仍存不少漏洞，當中包括：並未著墨分間單位安全標準及基本衛生準則、適用範圍不夠全面，未將「寮屋劏房」包含內等。現時政府並未就條例提出具體檢討機制及時間表，傾向待條例實施後先審視成效，有需要時再考慮檢討。為確保條例能回應劏房市場租務情況，本會建議政府需每兩年檢討條例內容以切實有效保障基層住屋權。

6.3 加強差餉物業估價署相關專責主動的職能，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執法主動性

除現時透過電話熱線、電郵、信件和辦事處櫃位等被動的方式讓租客查詢及舉報外，租務主任亦應恆常上門抽查，以了解租戶有否遭迫遷或濫收雜費，以及其業主是否有涉嫌違反新法例規定，加強對租客的支援。

6.4 加強公眾教育及條例宣傳工作，令業主及租客更認識新法例下的權責

租務服務隊應上門探訪及街頭展覽及諮詢，大力宣傳，及與地區團體合作宣傳，令租客及業主了解權責。

6.5 「租金津貼」應惠及單身，調高綜援租津，紓緩租金壓力

政府應將非長者單身人士包含在現金津貼的項目的受惠對象之內，以切實減輕其經濟負擔，回應基層市民的訴求。同時，政府應推行「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性生活津貼恆常化，以協助未獲租津的低收入基層市民解燃眉之急。

6.6 增加公屋及社會房屋供應，以儘快達至告別籠屋、劏房目標，令人人安居樂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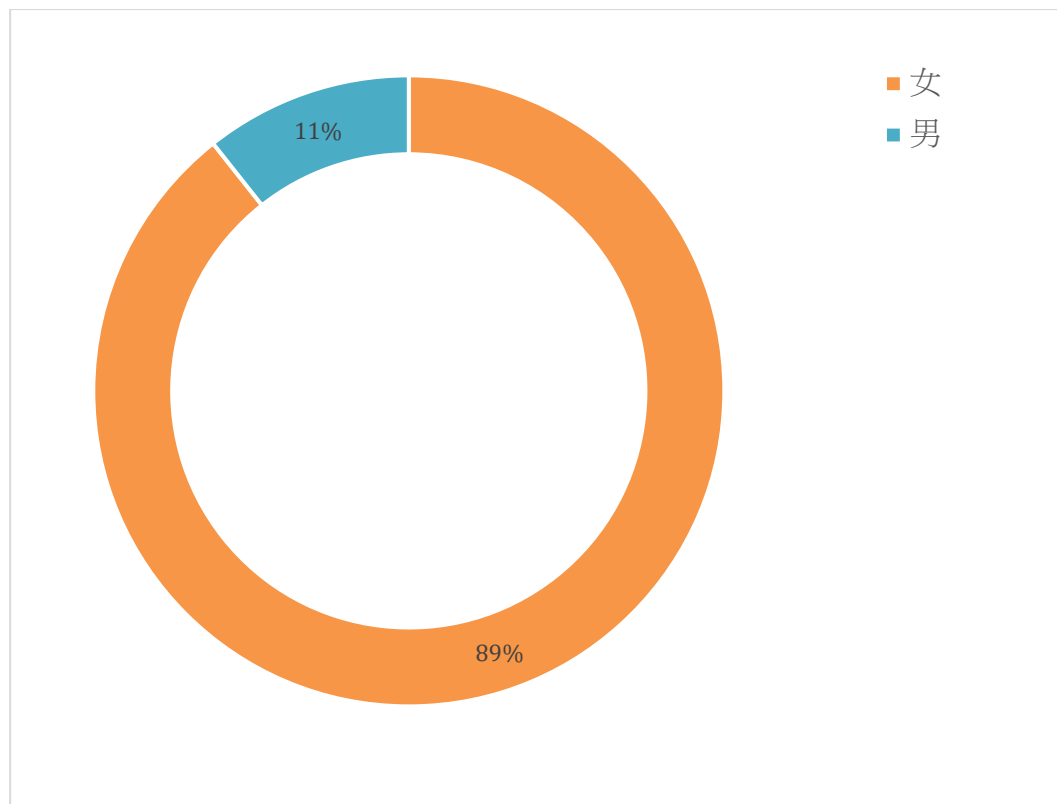
附件一：調查圖表

一. 背景資料

1. 受訪者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	回應人數	百分比(%)
深水埗	188	64.6%
油尖旺	42	14.3%
黃大仙	3	1.0%
觀塘	13	4.5%
九龍城	6	2.1%
大埔	1	0.3%
北區	2	0.7%
荃灣	25	8.6%
葵青	7	2.4%
中西	1	0.3%
東區	2	0.7%
離島	1	0.3%
合計	291	100%

2. 受訪者性別



3. 受訪者年齡

年齡	回應人數	百分比(%)
20 歲以下	1	0.3%
21-30	9	3.1%
31-40	103	35.4%
41-50	126	43.3%
51-60	47	16.2%
61-70	4	1.4%
沒有提供	1	0.3%
合計	291	100%

年齡中位數：43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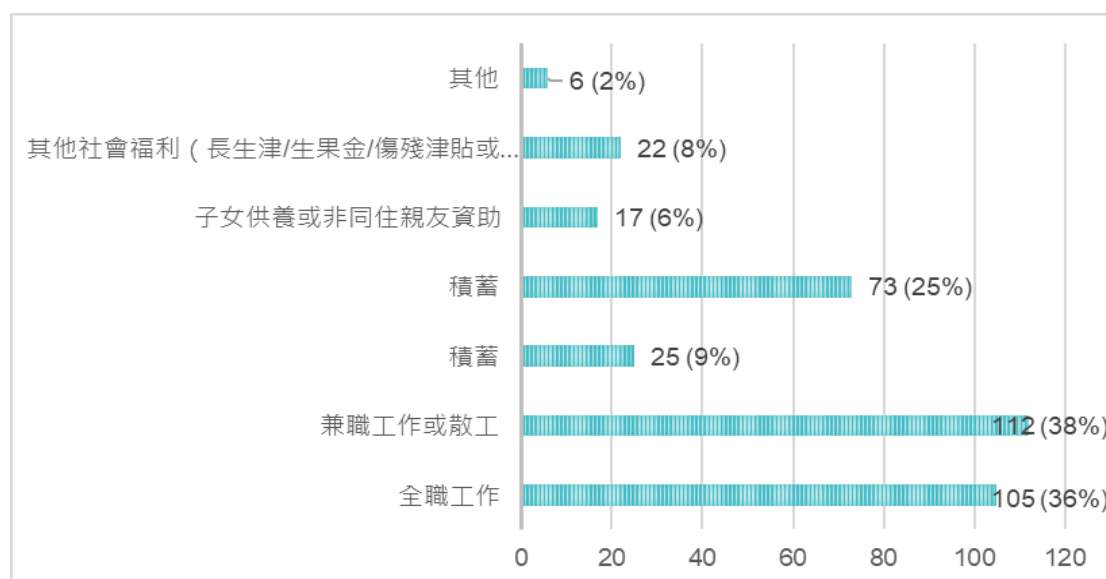
4. 受訪者同住家庭人數

家庭人數	回應人數	百分比(%)
1 人家庭	18	6%
2 人家庭	80	27%
3 人家庭	88	30%
4 人家庭	91	31%
5 人或以上家庭	14	5%
合計	291	100% *

*因統計上小數點之選取，總百分比仍為 100

同住家庭人數中位數: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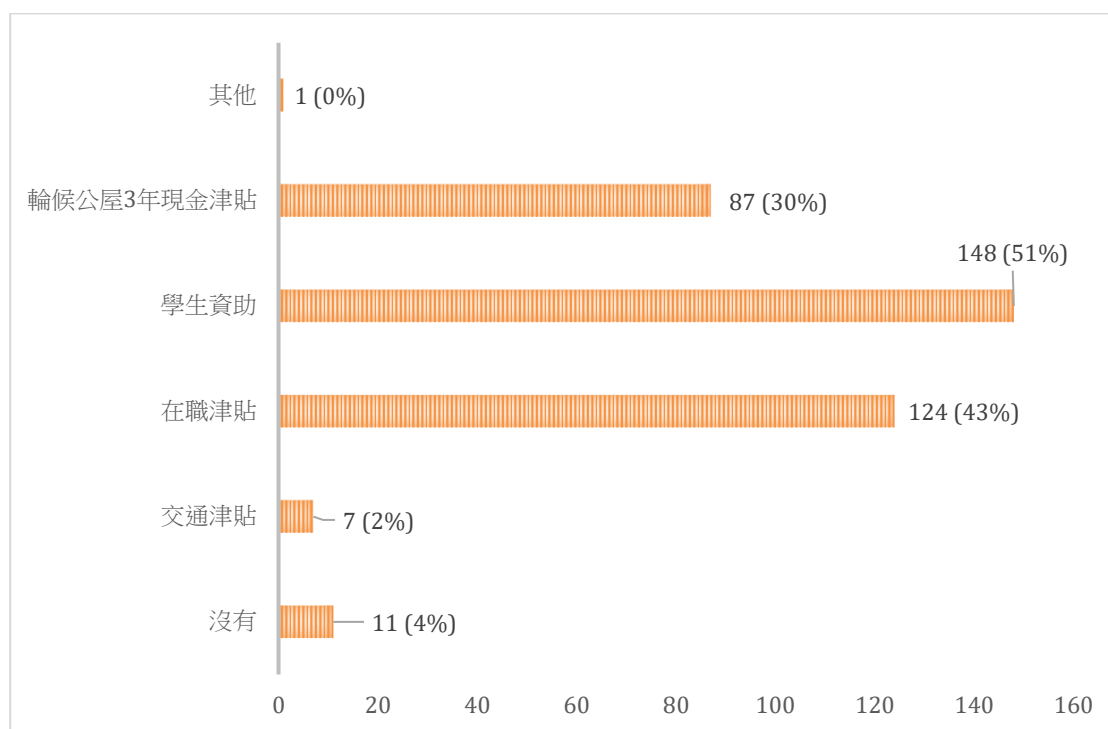
5. 受訪者經濟來源 (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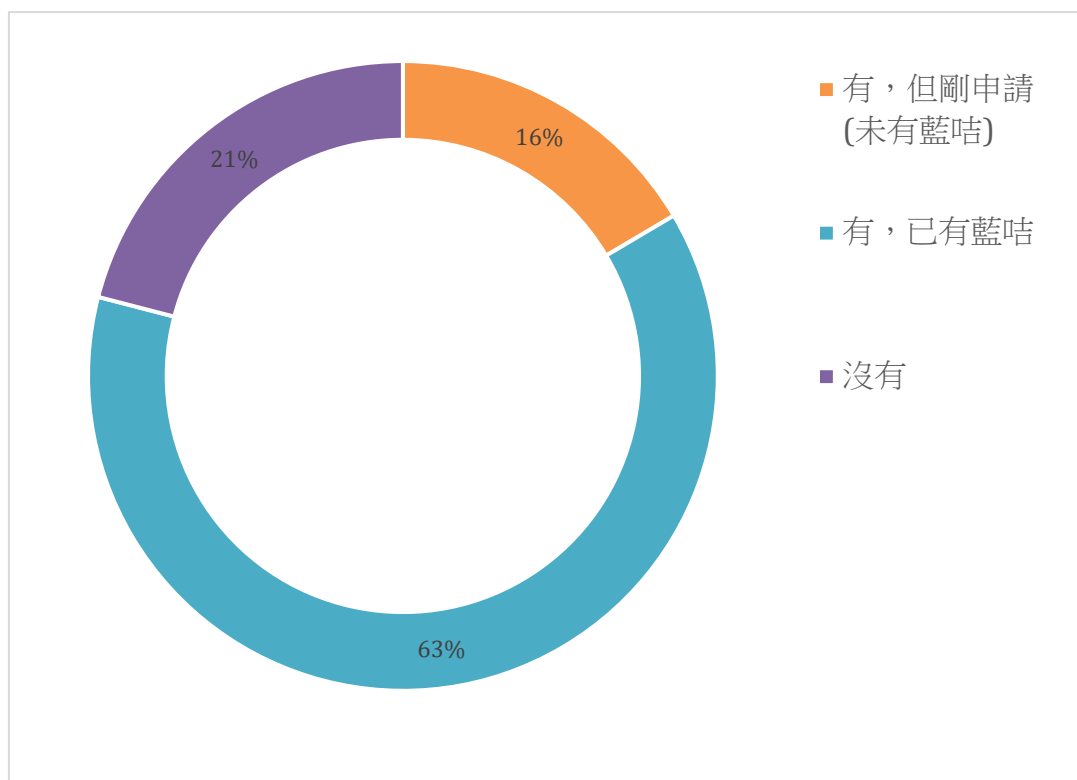
6. 受訪者過去 6 個月每月平均工作收入

家庭人數	每月平均工作收入中位數 (\$)
1 人家庭	\$ 6,750
2 人家庭	\$ 8,000
3 人家庭	\$ 12,000
4 人家庭	\$ 16,000
5 人或以上家庭	\$ 18,000
整體住戶	\$12,000

7. 受訪者領取政府津貼情況 (可選多項)



8. 受訪者申請公屋狀況



9. 受訪者輪候公屋時間

家庭人數	輪候公屋時間中位數(以月計)
1 人	96
2 人	39.5
3 人	46
4 人	48
5 人或以上	48
整體家庭	46

二. 現時居住及租務狀況

10. 受訪者現時住屋類型

房屋類型	回應人數	百分比(%)
籠屋/床位	3	1%
板房/梗房	7	2%
劏房(沒有房間)	120	41%
劏房(有房間)	155	53%
天台屋	6	2%
合計	291	100%

*因統計上小數點之選取，總百分比仍為 100

11. 現時居住的整個單位分隔數目

房屋類型	分隔數目 (中位數)
籠屋/床位	12
板房/梗房	4
劏房(沒有房間)	4
劏房(有房間)	4
天台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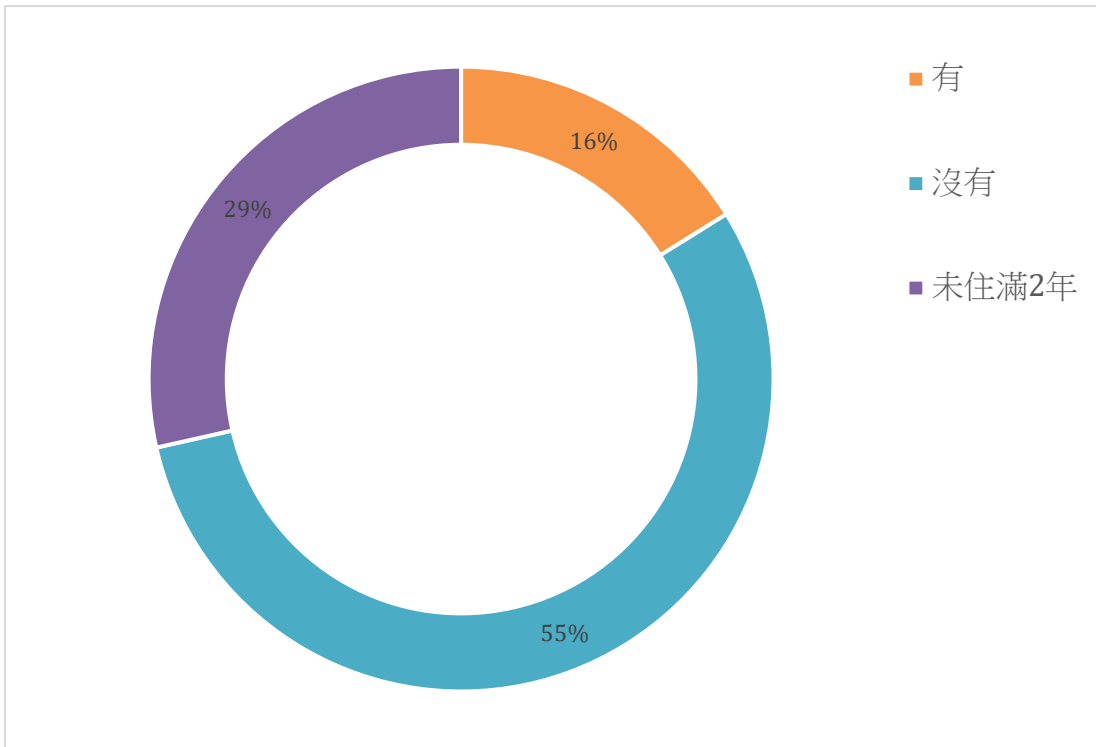
12. 現時居住單位/房間面積

房屋類型	面積 (中位數) 以平方呎計
籠屋/床位	18
板房/梗房	75
劏房(沒有房間)	100
劏房(有房間)	150
天台屋	177.5

13. 現時居住單位/房間每月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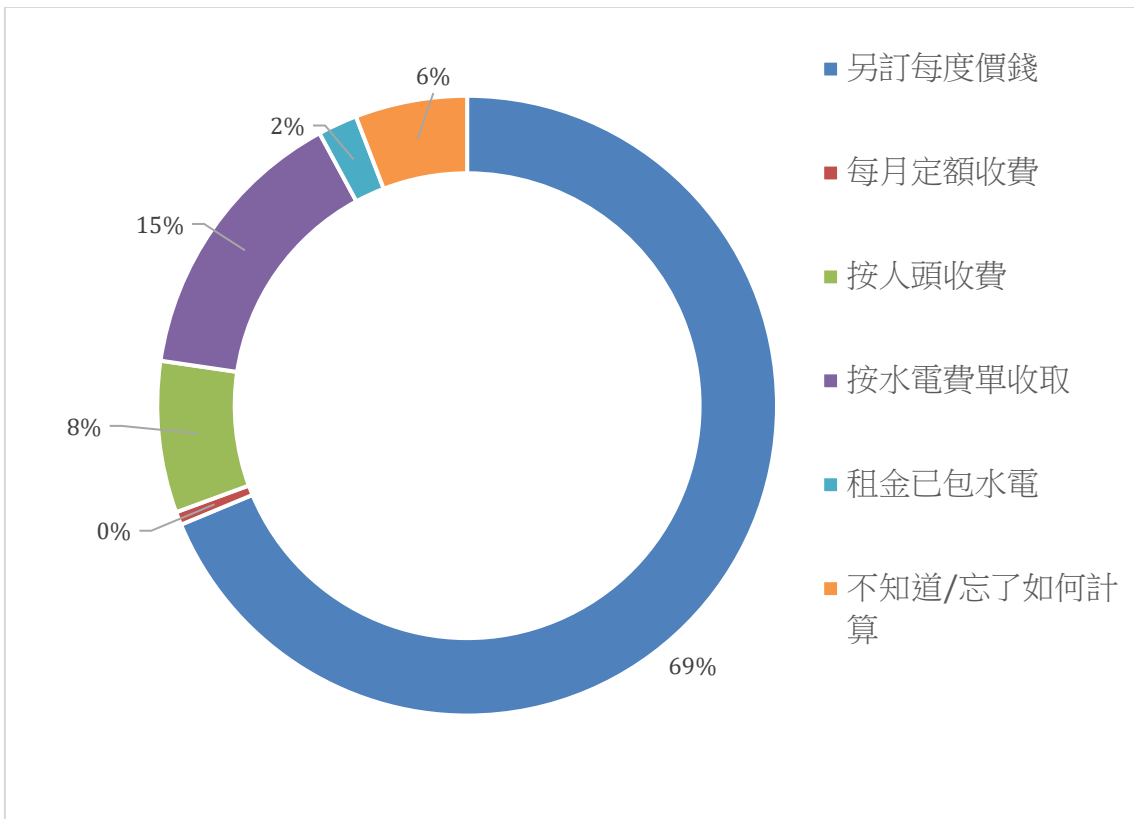
房屋類型	每月租金 (中位數)
籠屋/床位	2100
板房/梗房	2600
劏房(沒有房間)	4700
劏房(有房間)	5500
天台屋	6300

14. 過去 2 年，單位有否加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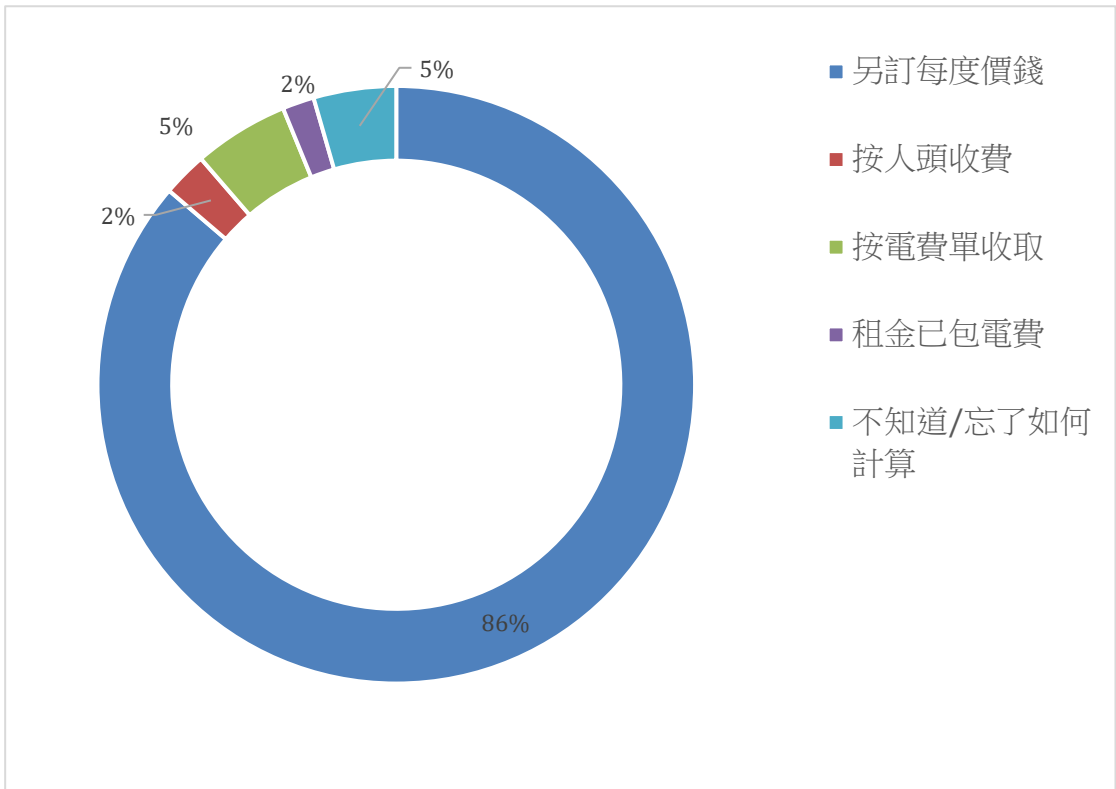
加租金額中
位數：\$
200

15.現時水
費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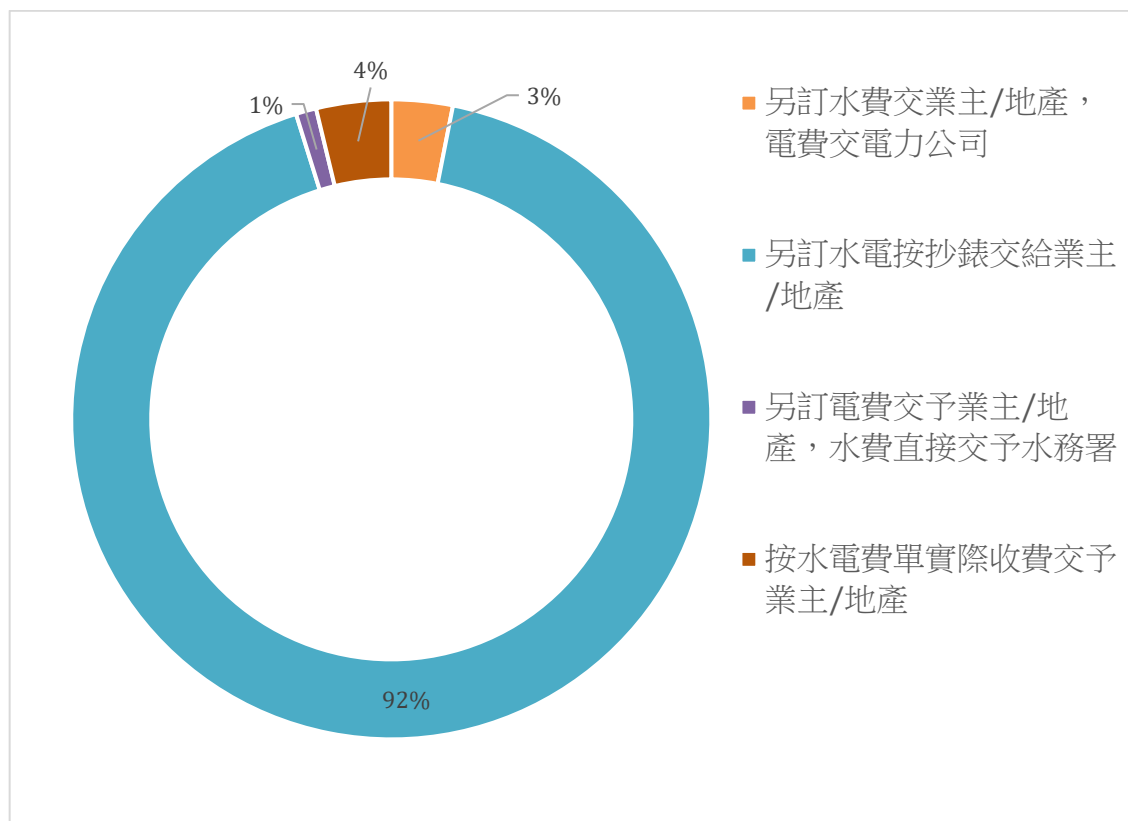
水價中位數: \$ 15/立方

16. 現時電費計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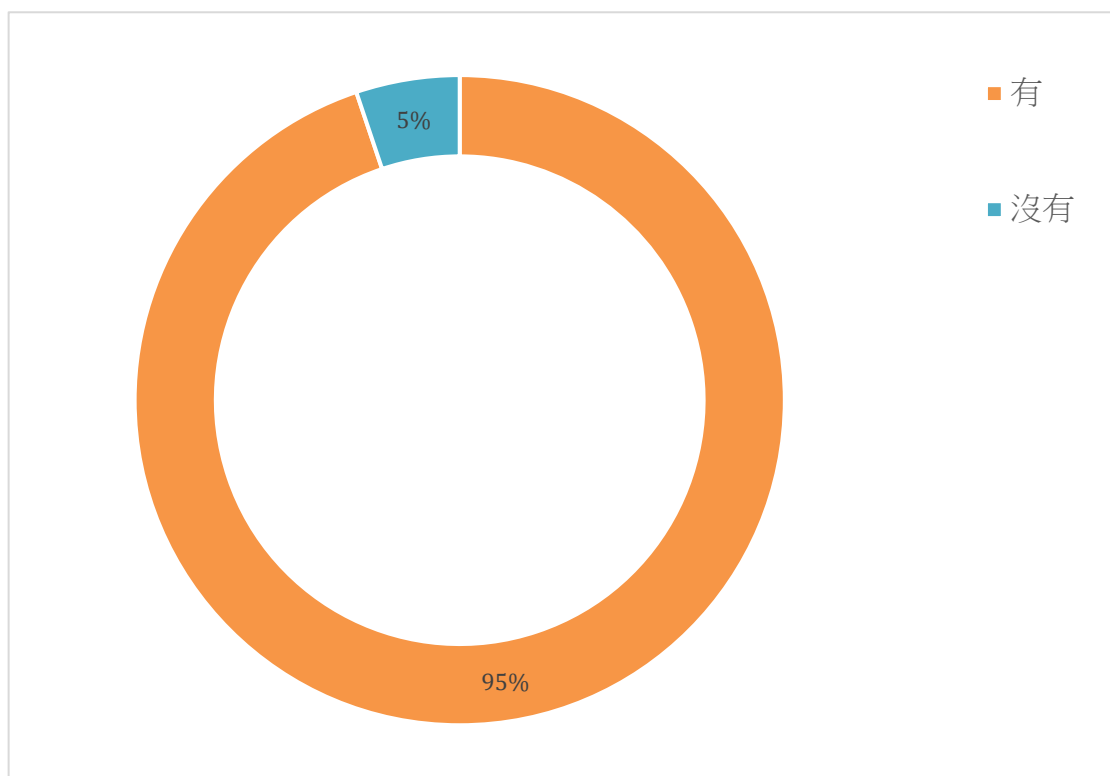


電價中位數: \$ 1.6/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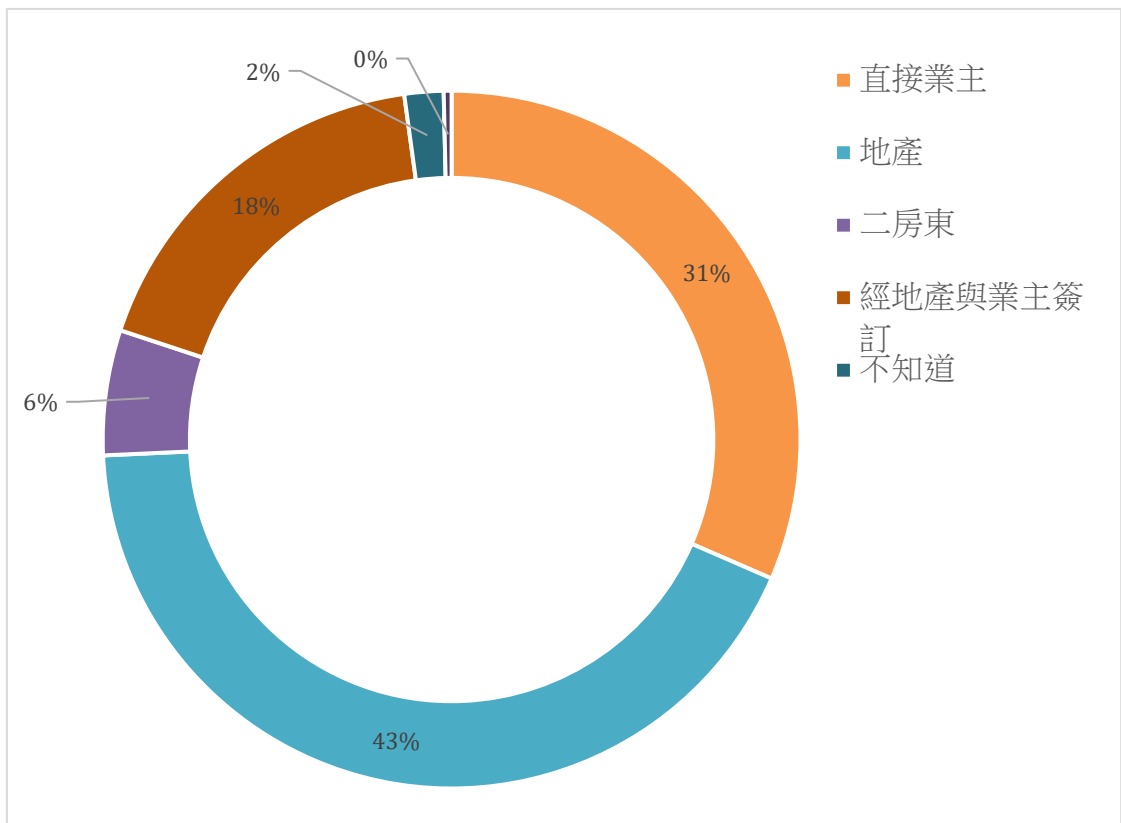
17. 現時如何繳付水電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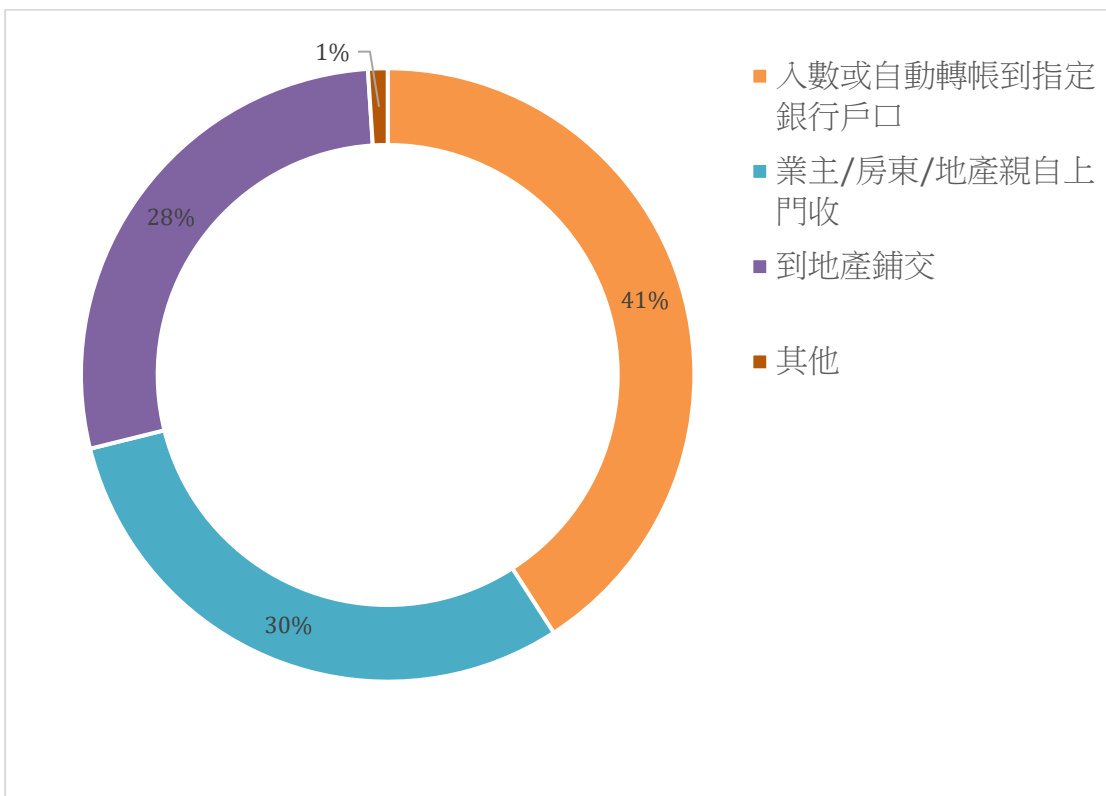
18. 入住時是否有簽訂租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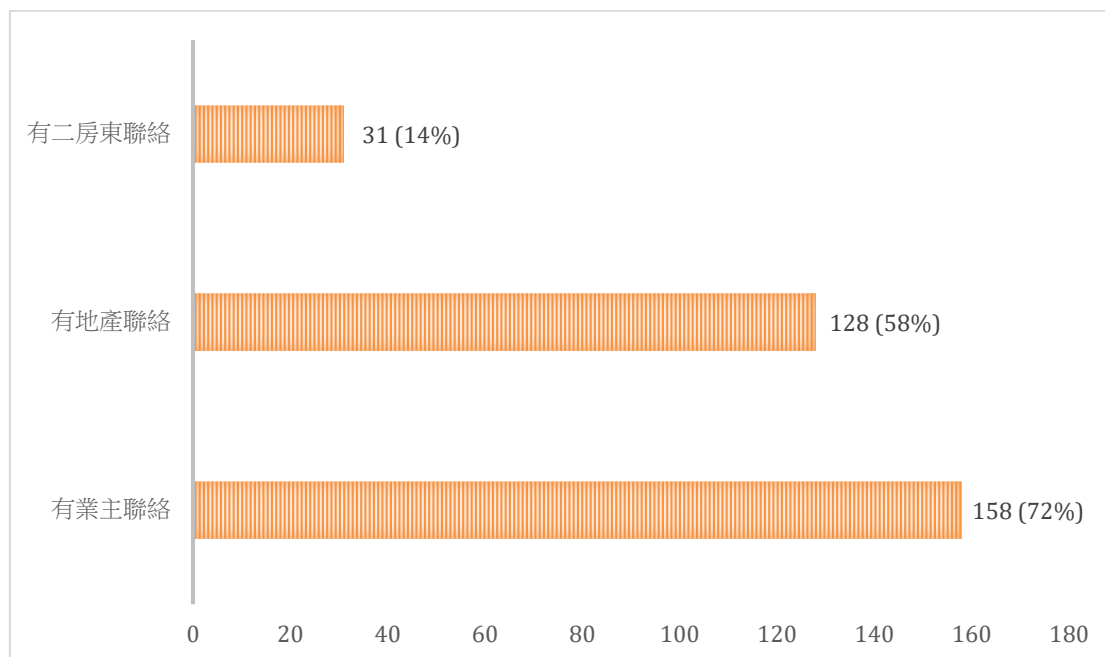
19. 租約與何人簽訂 (N= 276)



20. 交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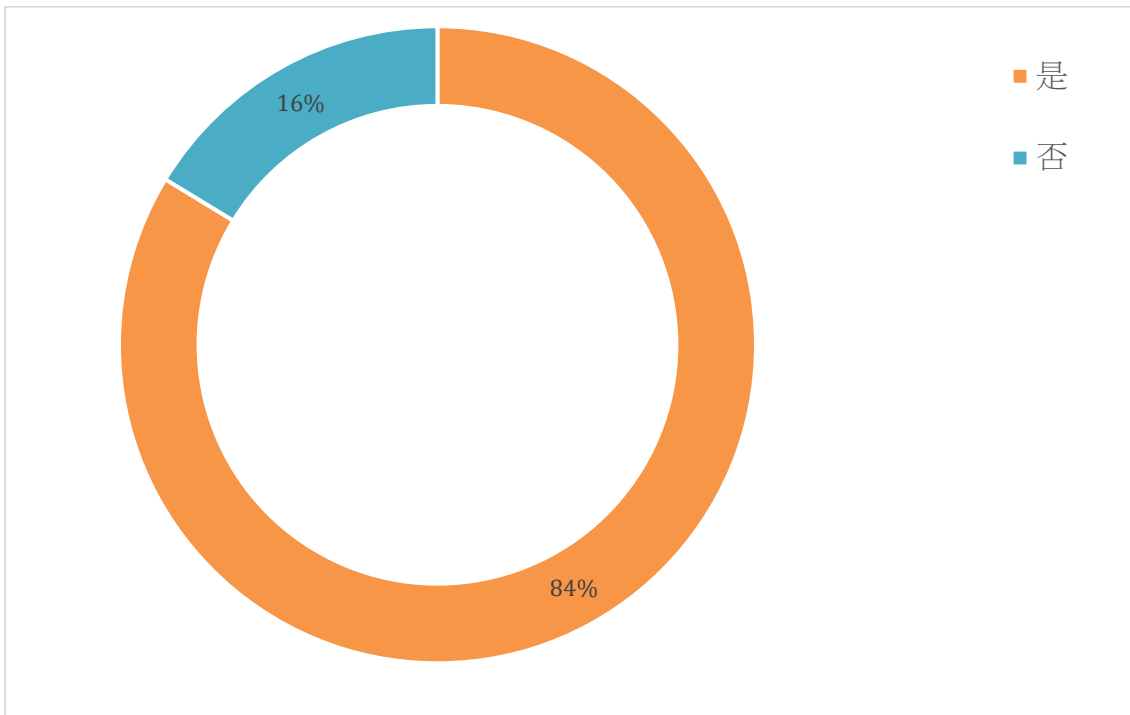


21. 是否有業主/二房東//地產的直接聯絡 (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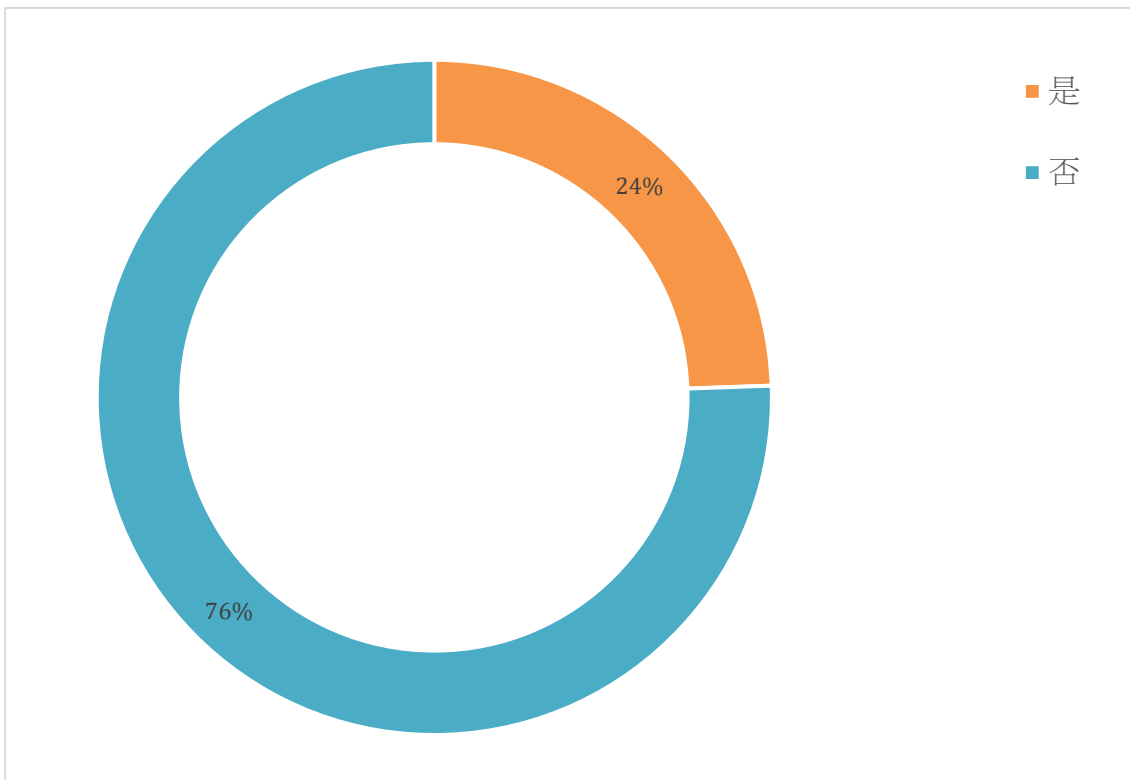


三. 條例生效前後的租務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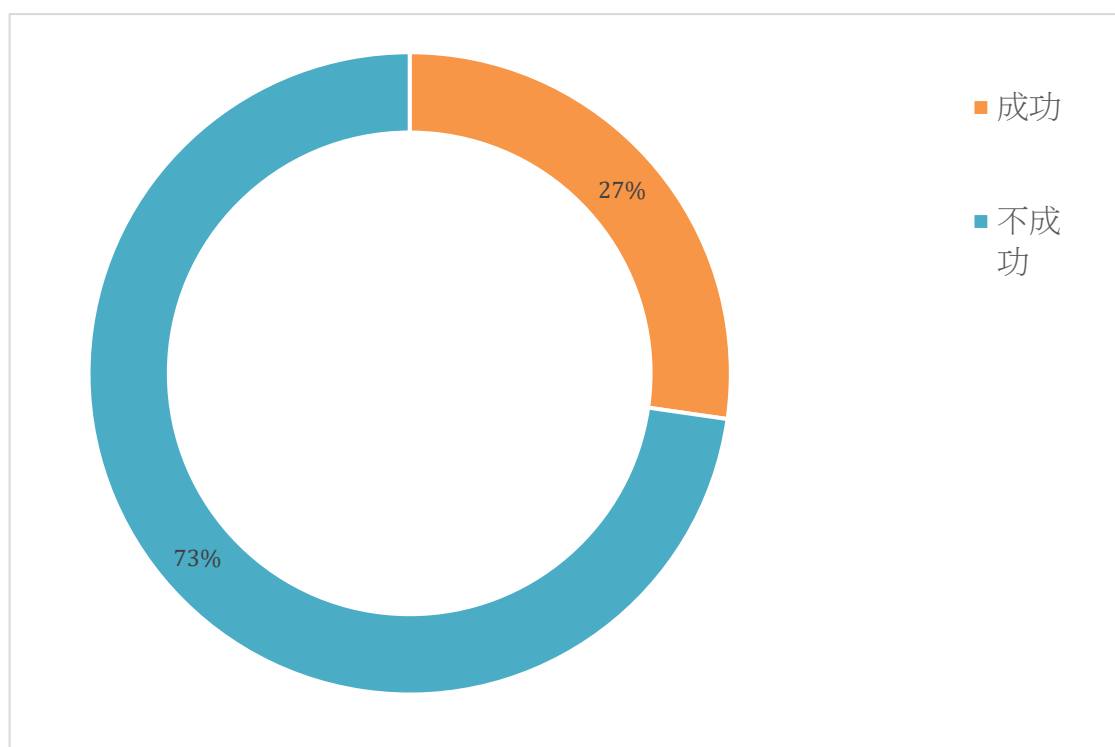
22. 現時租約是否仍然生效 (N= 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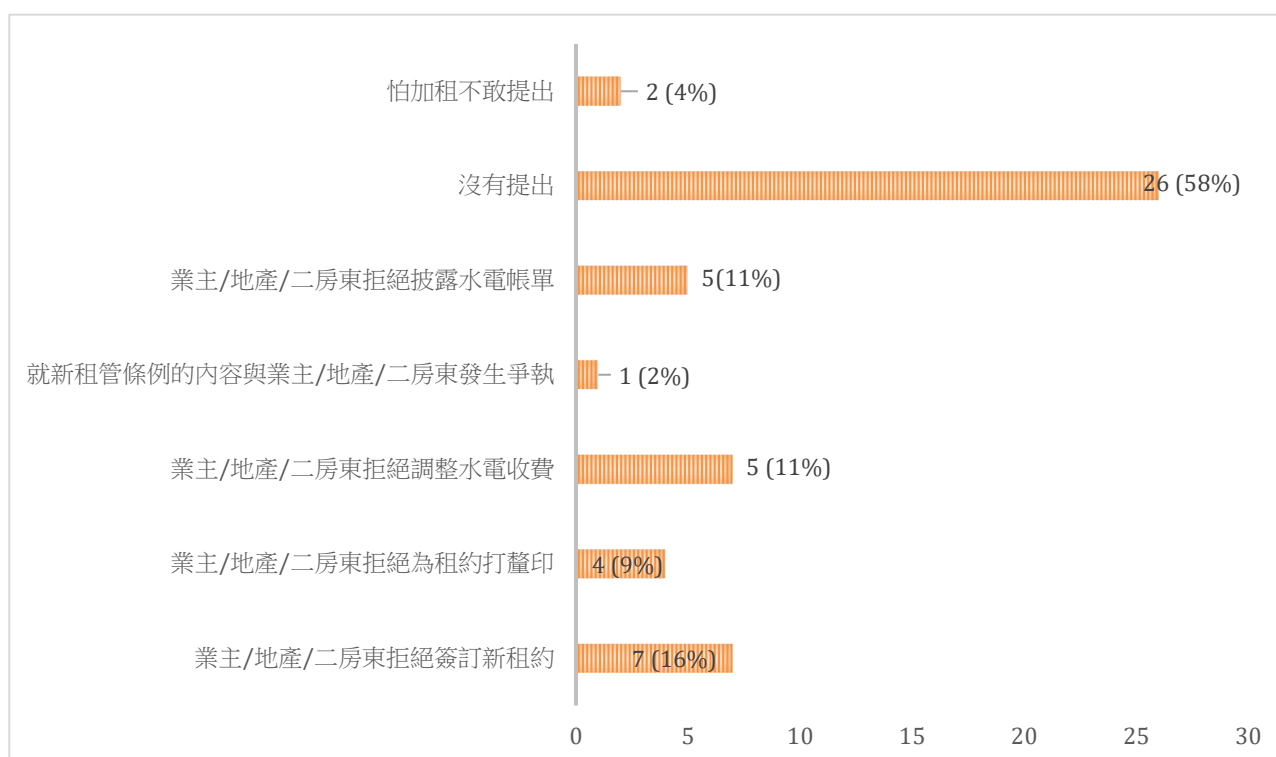
23. 租管條例通過後(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 你是否曾向業主/地產/二房東提出想簽訂新租約? (N=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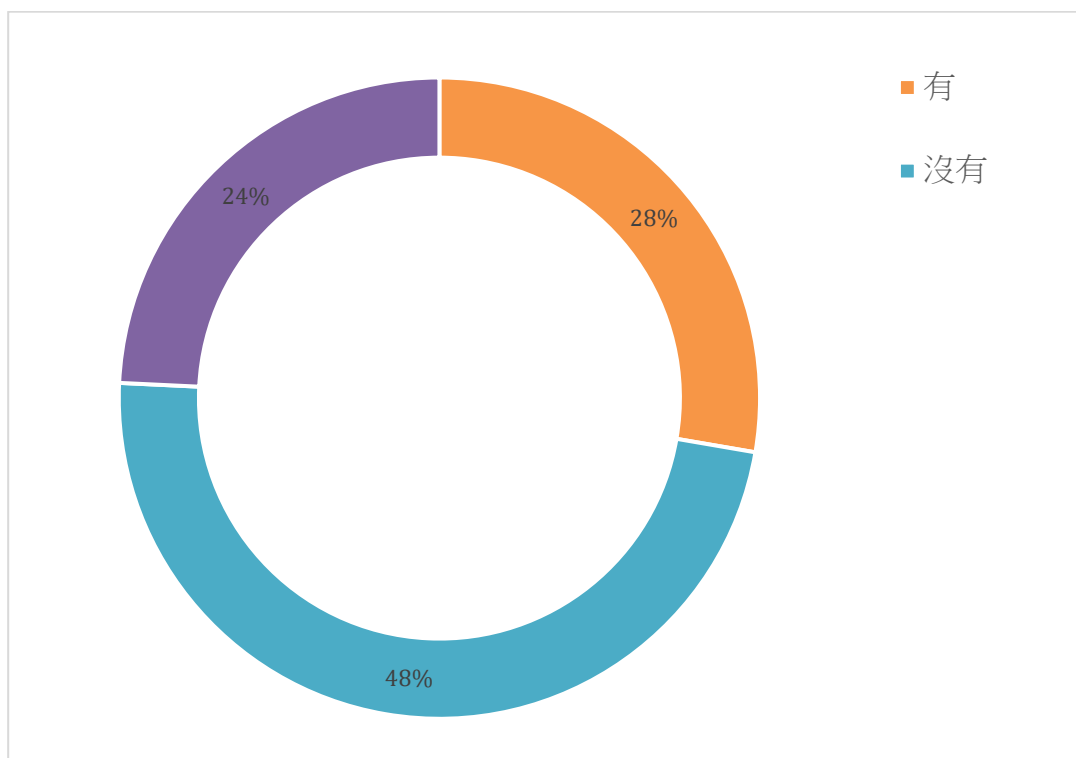
24. 如你曾向業主/地產/二房東提出想簽訂新租約，最後是否成功？(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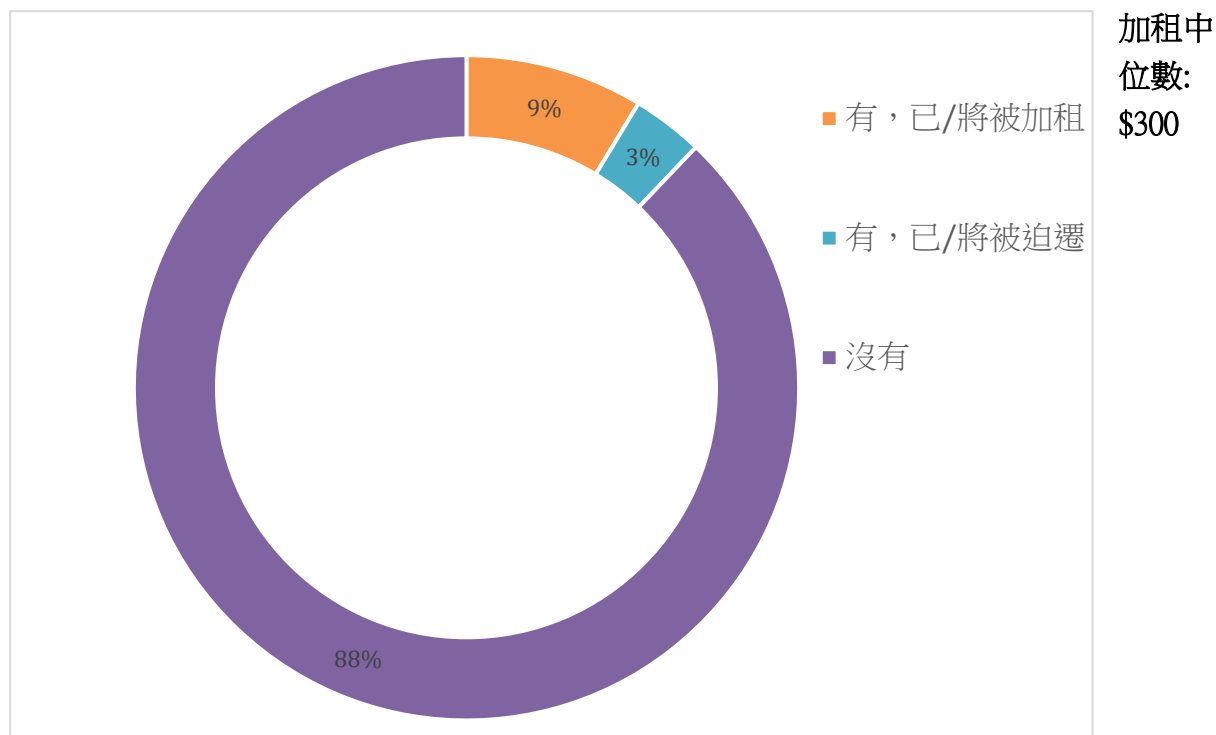
25. 租管條例通過後(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你曾否遇到以下情況？(可選多項)
(N=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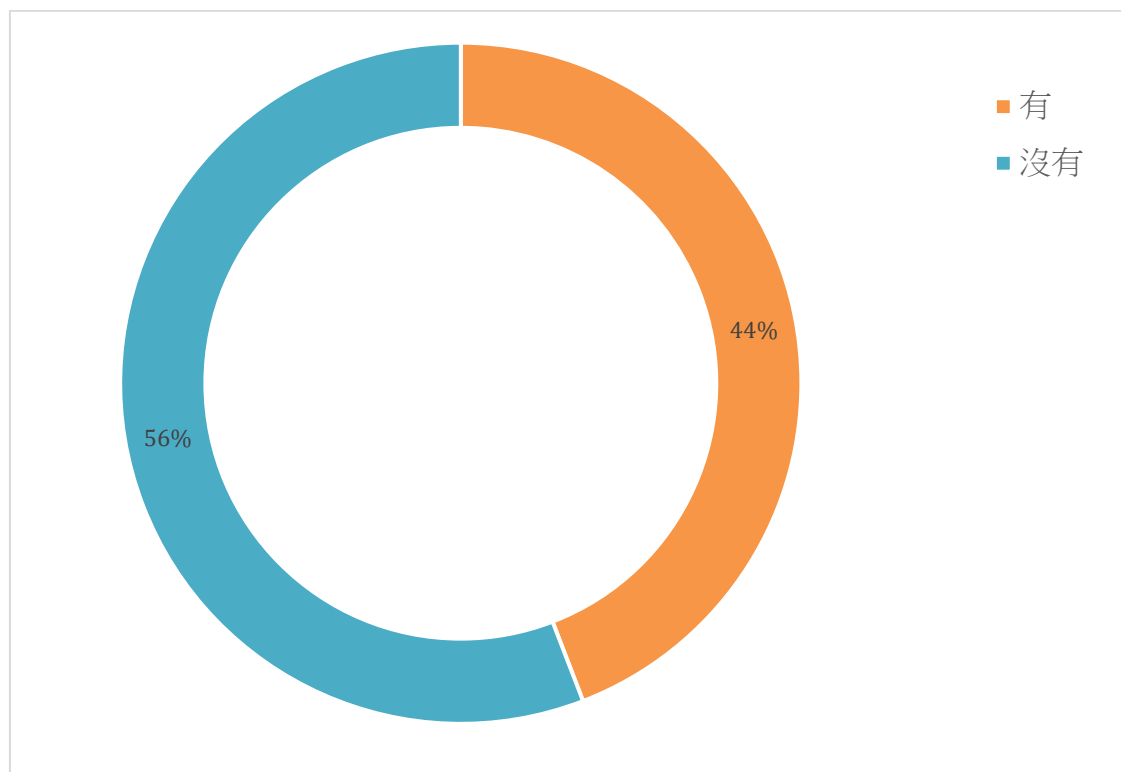
26. 租管條例通過後（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業主有沒有主動告知你續約安排? (租約仍然生效日士) (N=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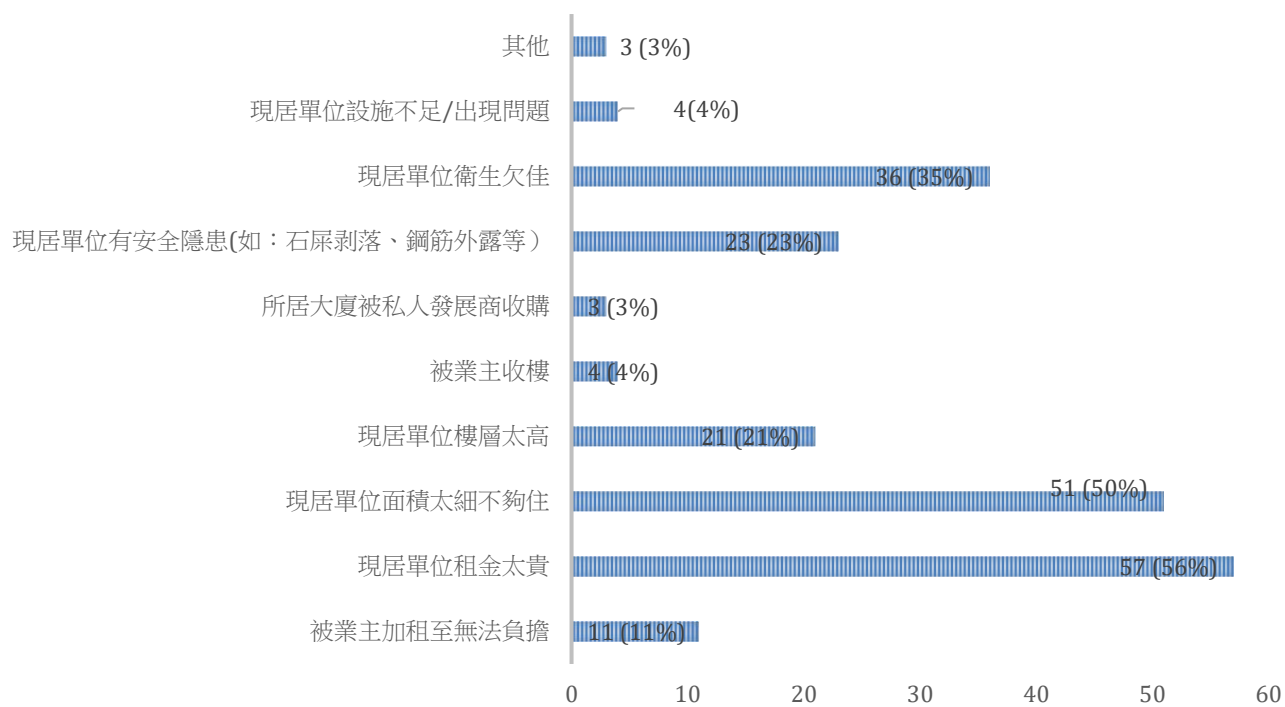
27. 租管條例通過後(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今)，業主有沒有因租管而加租或迫遷? (租約仍然生效日士) (N=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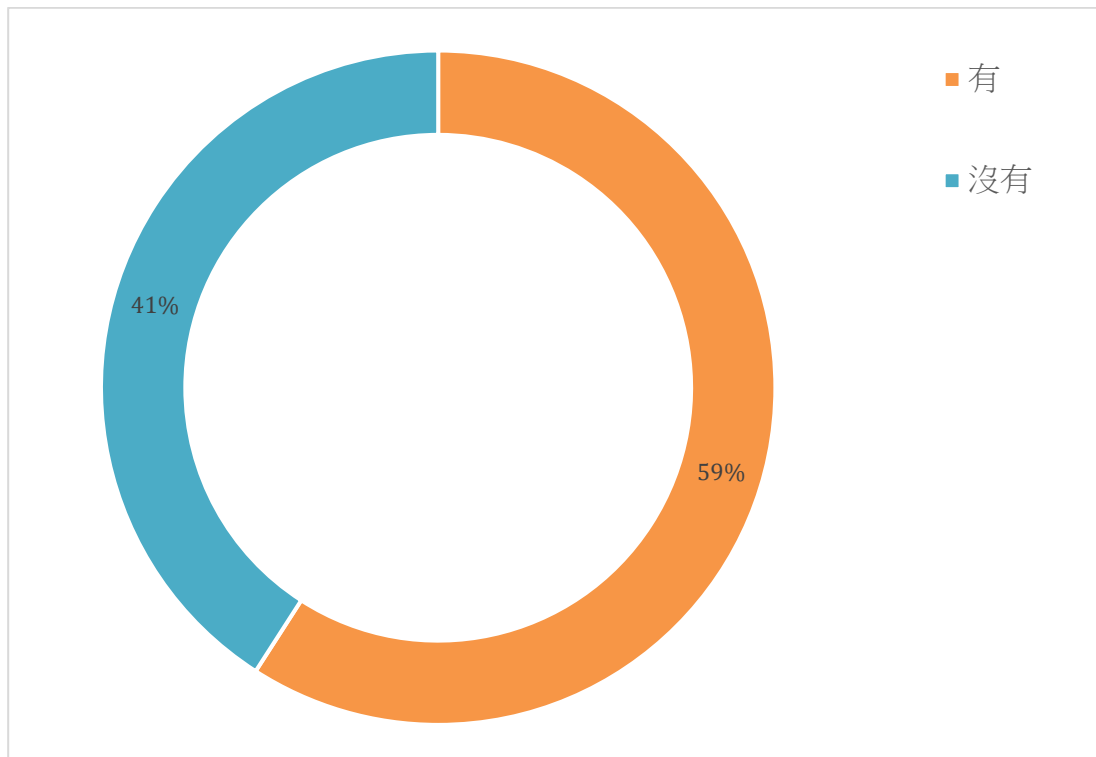
28. 租管條例通過後，有沒有曾經想找地方搬遷？(租約仍然生效日士) (N=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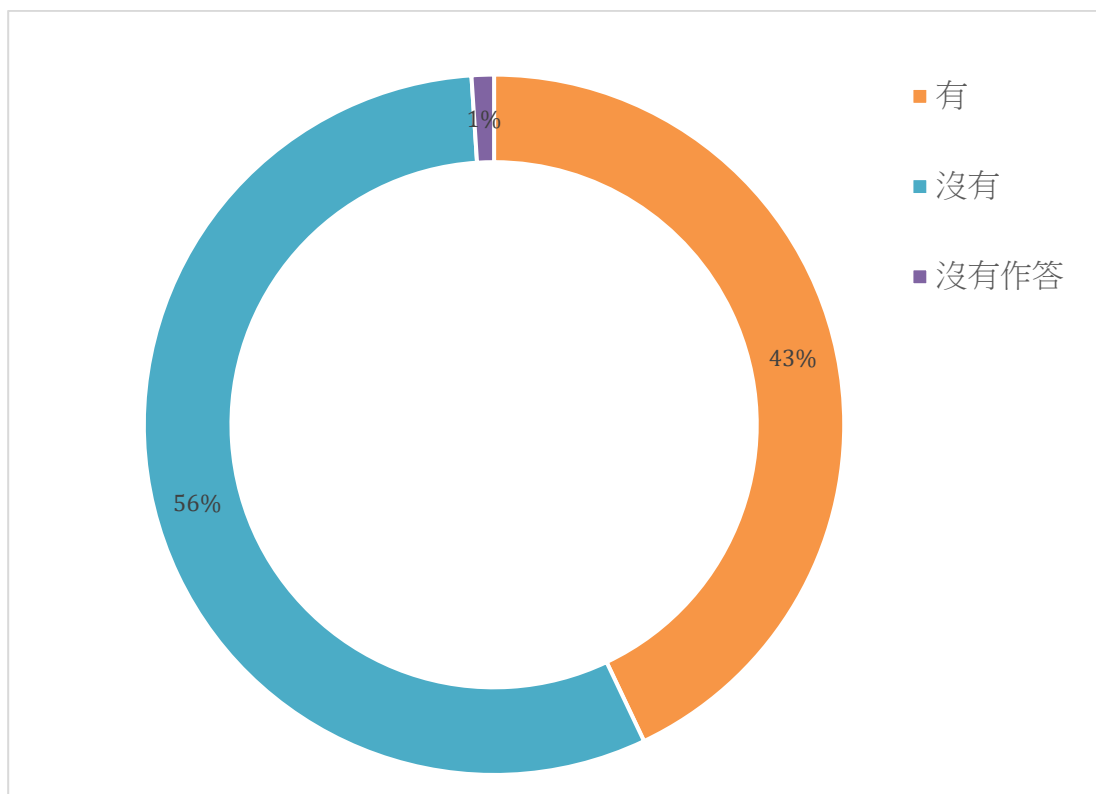
29. 你想搬遷的原因為何? (可選多項) (N=102)



30. 你認為對比租管條例通過後，現時同類型單位在市場上的租金有沒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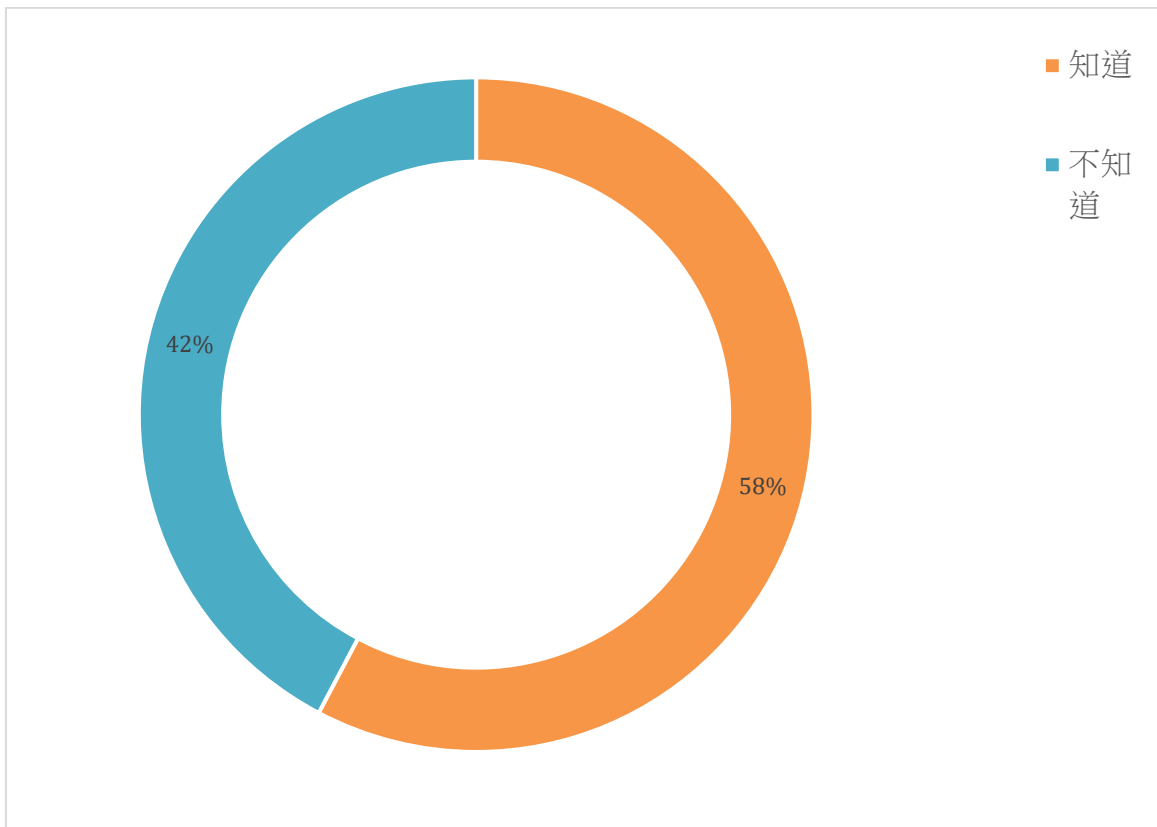


31. 你認為對比租管條例通過後，現時同類型單位在市場上的供應有沒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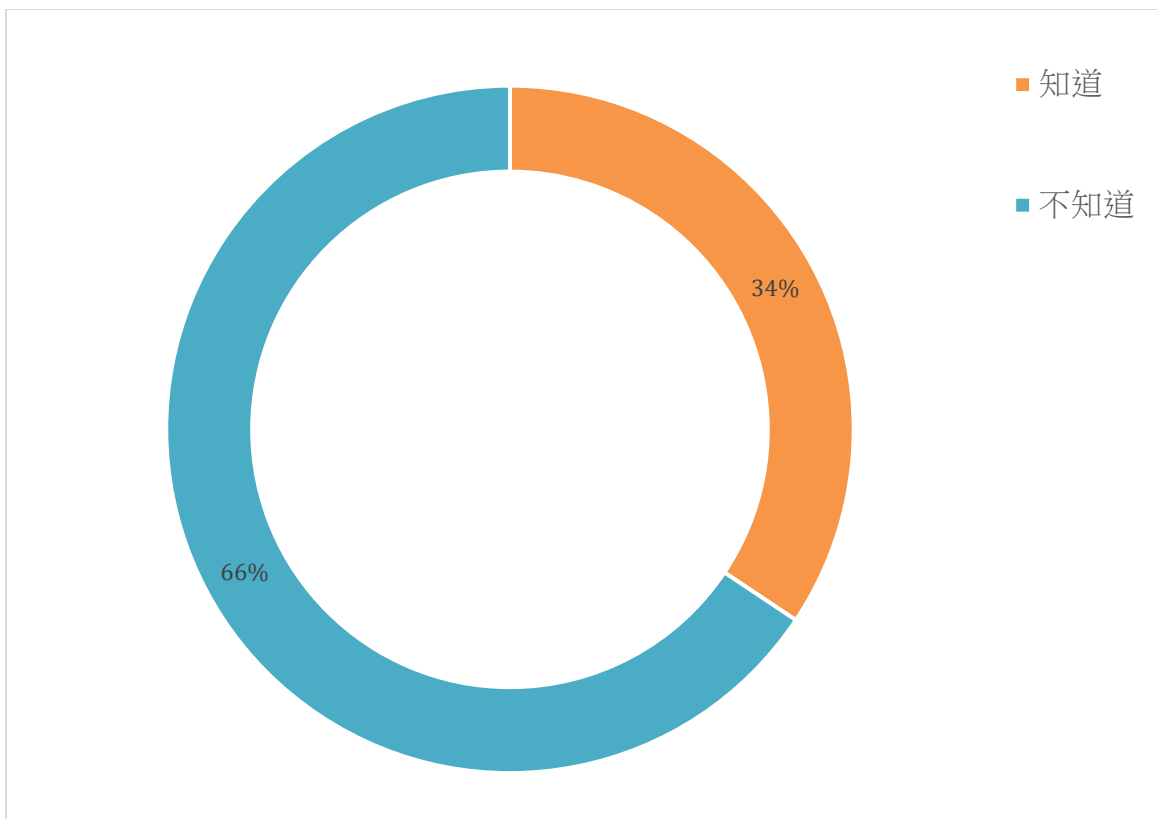


四. 對租務條例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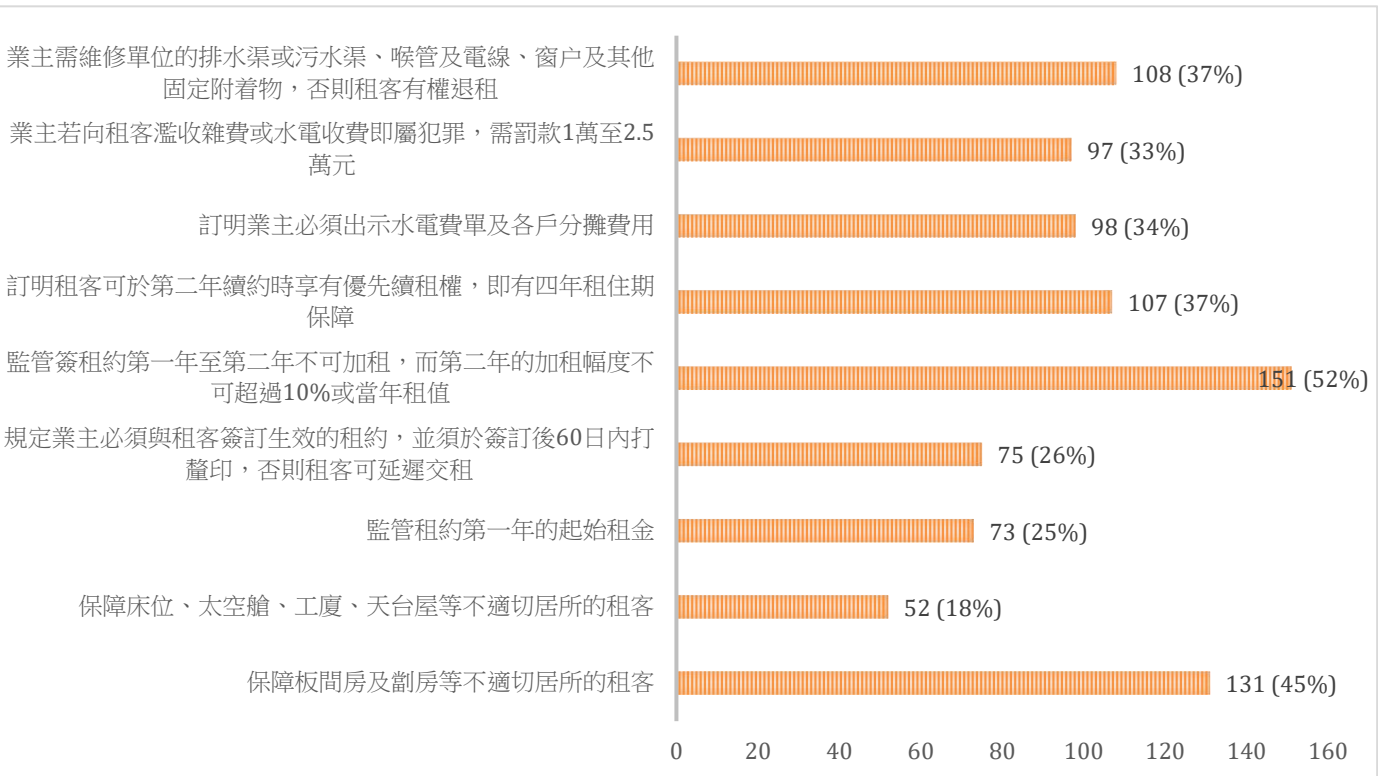
32. 你是否知道現時本港已實施租務條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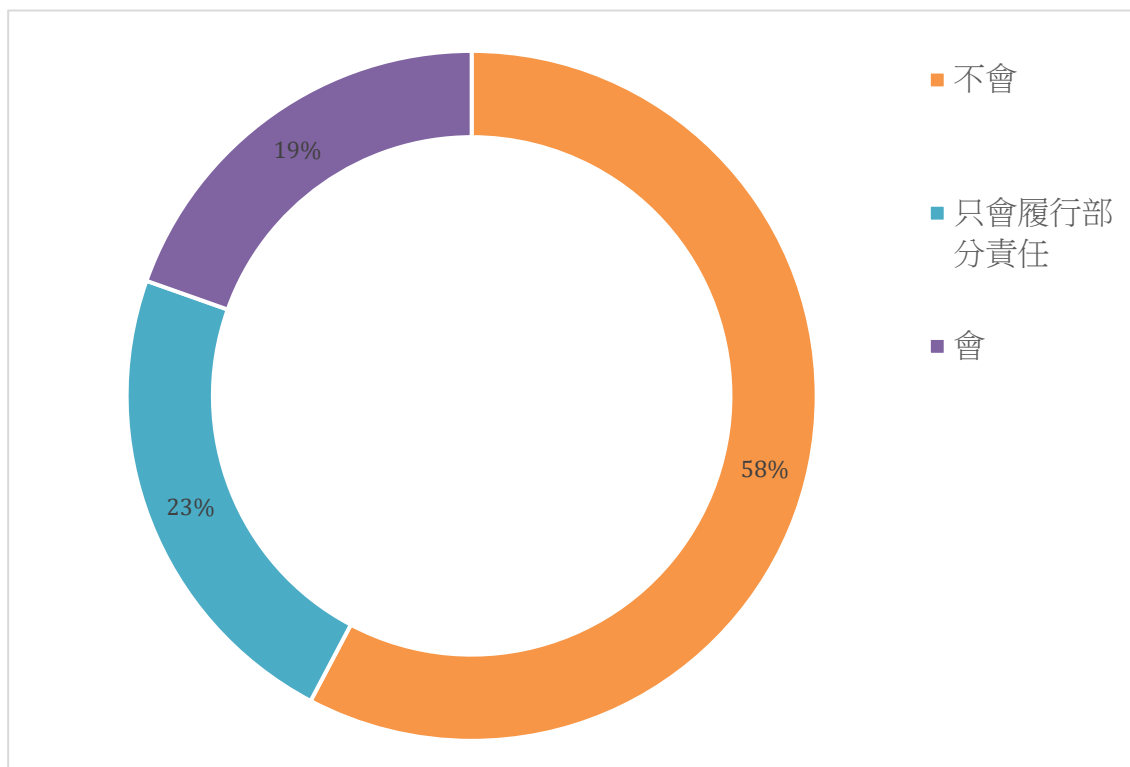
33. 你是否知道自己租住的地方是否受租務條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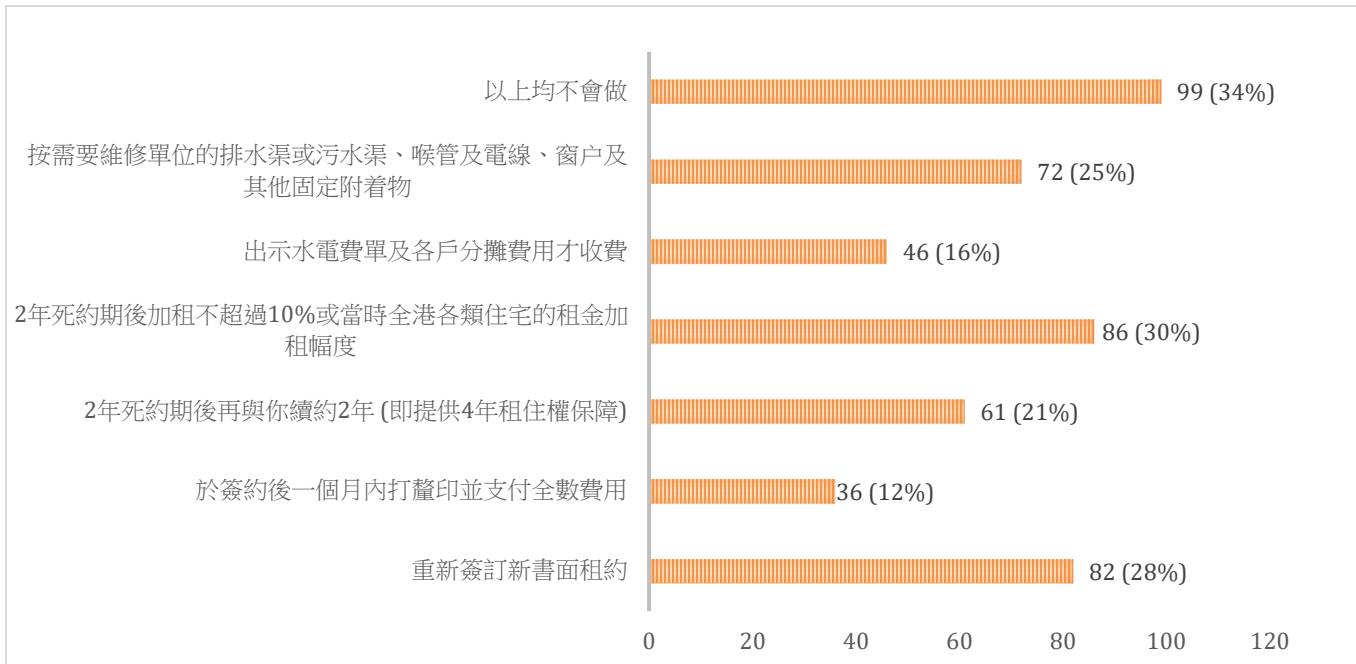
你是否知道條例下有否以下對租客保障嗎（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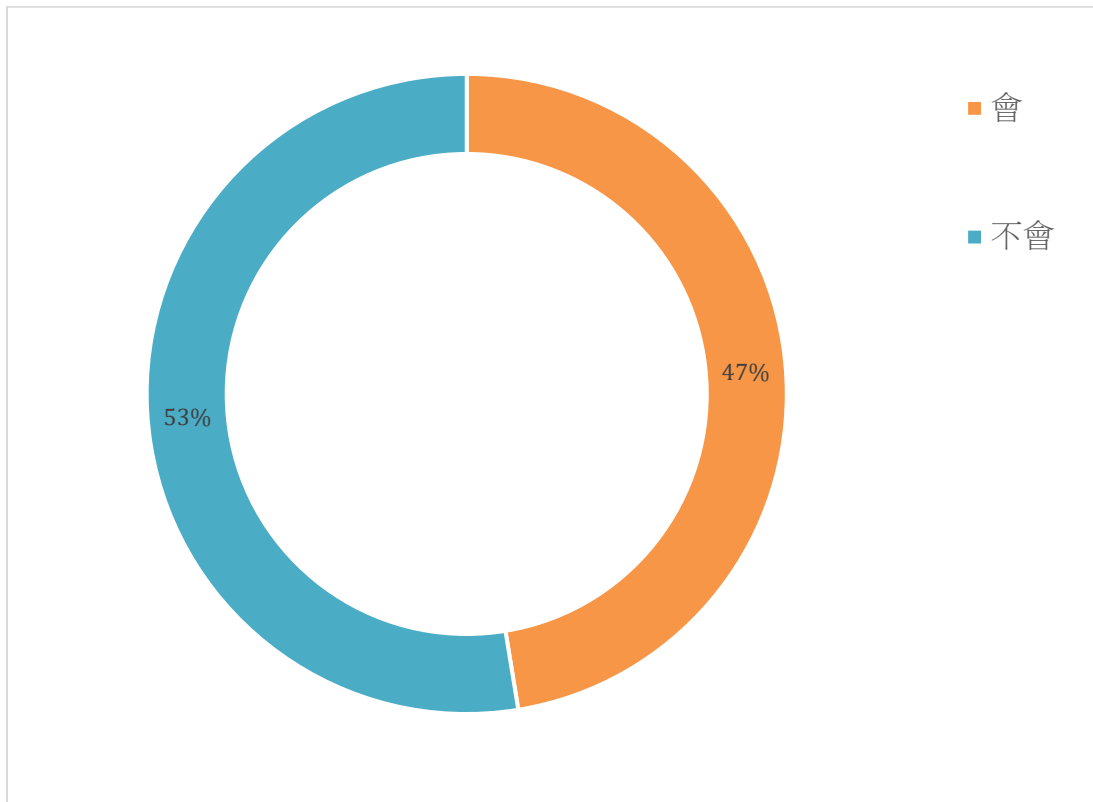
34. 你認為在條例下，你的業主會否履行責任，例如向你出示水電費單才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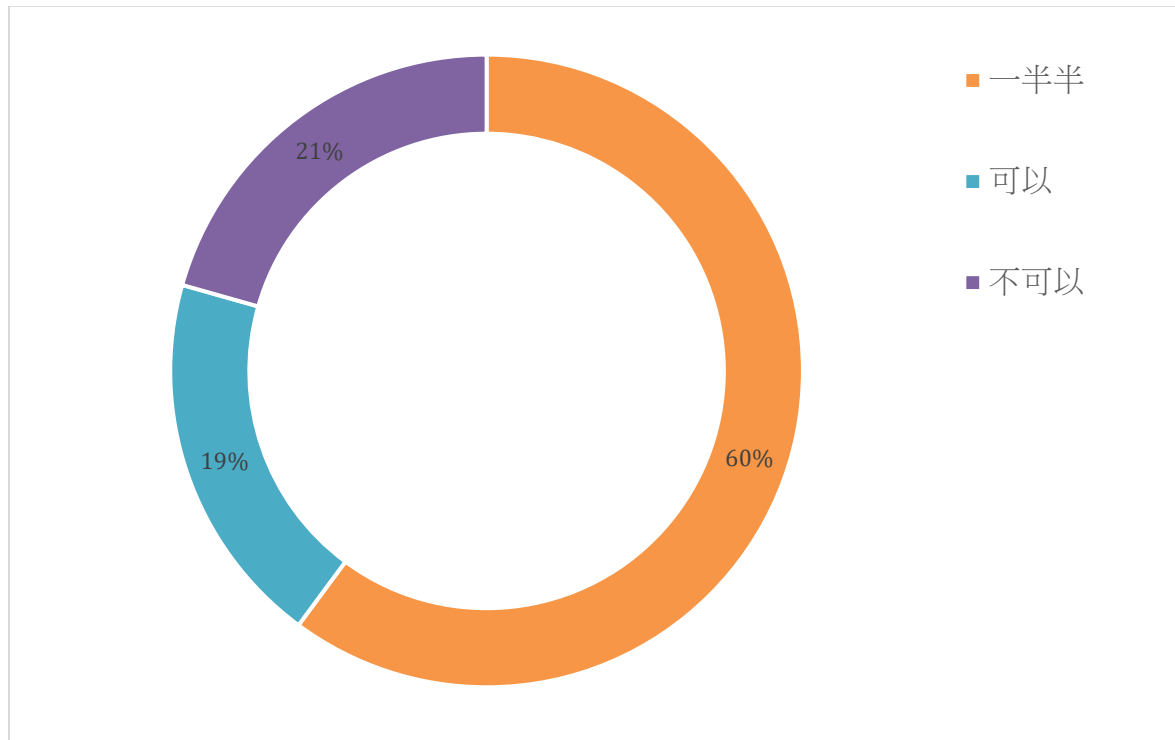
35. 你認為你的業主或房東或地產會履行以下哪個責任? (可選多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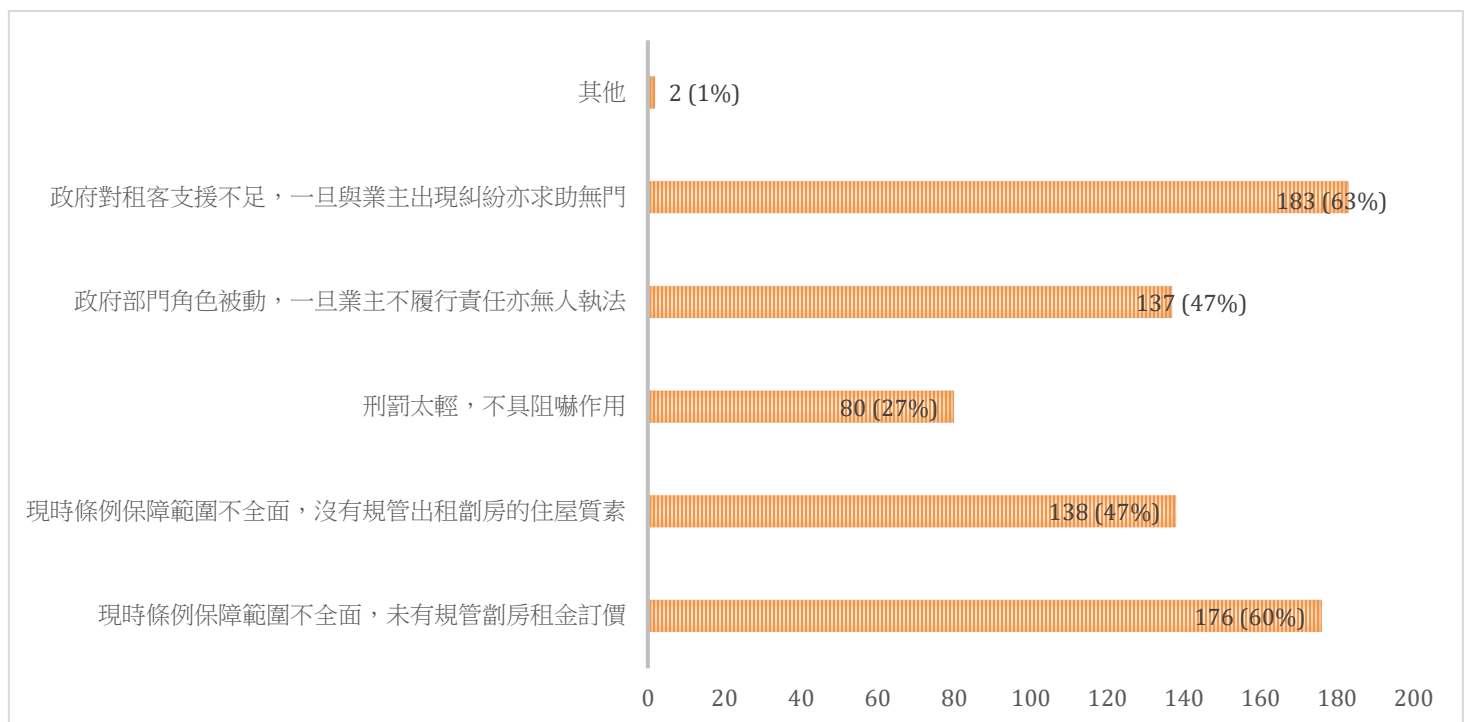
36. 若你的業主沒有履行他的責任，你會否主動向有關部門投訴或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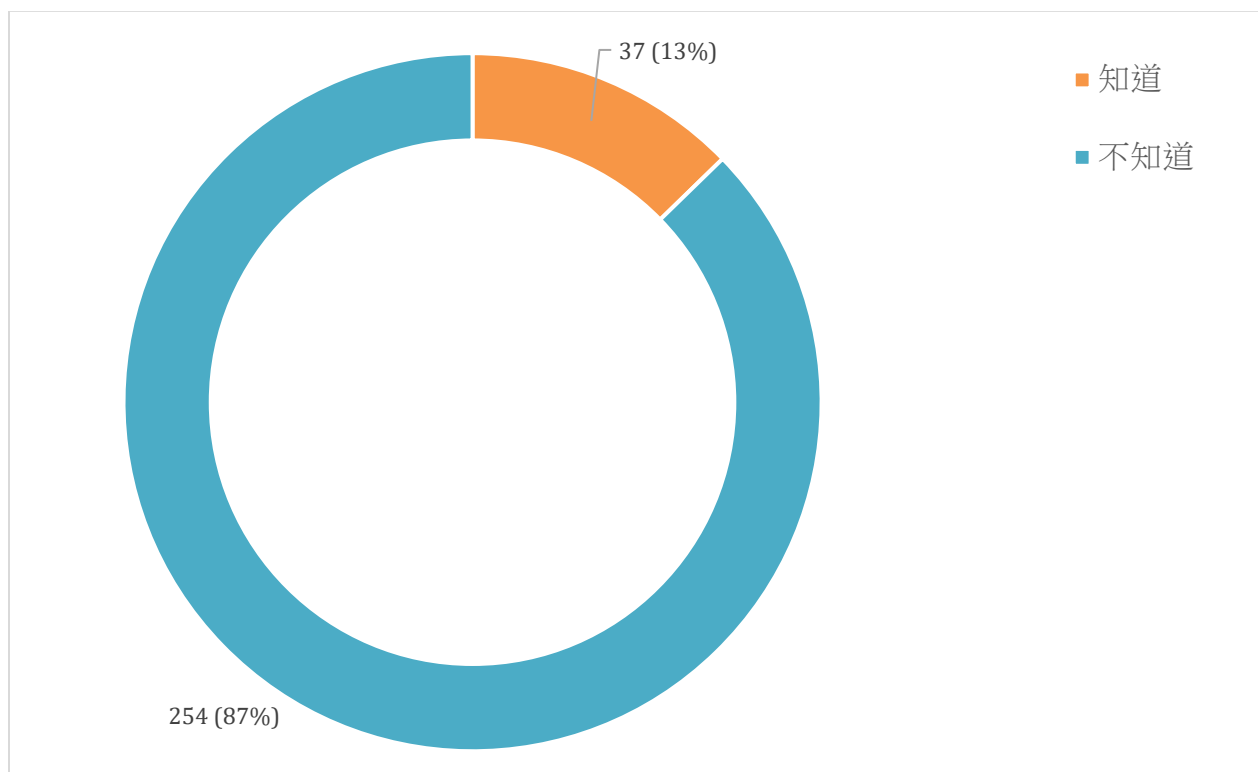
37. 你認為上述條例能否保障到你的租住權利?



39. 你認為是次租務立法不能保障你的租住權益原因為何? (可選多項)



40. 在條例生效後，你是否知道如遇租賃困難，你可以找哪個政府部門或機構協助嗎？



41. 政府就新條例推行在各區成立了六隊服務隊，你是否知道你所屬地區的機構嗎？

